



三
中
口
傳
上
下

14
2478
39



門 1 4
號 2478
卷 39

近衛殿下基熙公御本端書

於或所率尔寫之定

狼藉事多之於地内也

膳故實者非當家之說

僻事多之不可為指南

一条殿御本日錄

三中口傳

第一甲

第一乙

第二乙

三中口傳

第三

第四甲乙

第五

同御本端書

字本云

於本者為甲乙丙丁……八帖

也但今度寫本以新儀令寄集

緘合二冊之儀後雖有其怨歎也

可清書而已

大永九年穗八月二十有三日

從一位

一条殿
後妙華寺閏白冬良公御判之



三條中山口傳第一甲

氣車儀事

褰簾人

桑下伺儀

付前駐降所儀
舟月替時前駐降儀

桑州車儀

入州後日人并侍
排徊儀

柳下簾拂樣

褰州簾樣

高野泚幸事

出行事

車

學法寺可作一列
車副

行列

又車

月人不入中門内

中大兩童子乘物

前駐

前並取松明

仕丁持雨具

柄立袋



脚車副人數

車副於行口留警蹕

牛車輦車人奉也事

牛車

輦車

下車取

均裏抑奉時牛車宣旨以恭引入脚車

禁中故實事

前並并侍等居取

不往及取

立車事

法勝寺儀

常脚取儀

陣頭儀

尊者車

乘車制事

三條中山口對養一

三條

一乘車儀事

裏屋人

子息役之若無子息前並上福役之

下車儀

立搦人

前並才二人役之子息取也

取香人

日才一人有子息者必取

取裙人

取香人便取

乘下回事

院中儀士位殿上人之脚搦右記也四位院司進脚查

又四位院司立脚搦事粗出末之時其中上福立脚

榻脚簾役人奉事尋常無之手卷也大卷尊者移使亭

主共必有此事一家公卿并備奉上首勤此役之

時立車右方裏一簾付轅車。此幸時六官奉御車。主典代相加之准之侍付轅之條非元其謂也。又院司上宿二人居相副之奉車。時立脚車右方以右手可持止脚簾。下車時主人手自卷卷簾柯無役人。乘車時脚簾役人立右榻役人立左。下脚時脚簾役人立无榻役人立右。故入道尤府依脚气取勞於榻下被着水曰鼻廣三條。脚榻役人立榻後自轅上三條可開々戶乘脚之時戶人見開々戶後立脚榻乘脚後可開之有職雖勤三條。前驅房官上宿可立脚榻置脚尻切於榻上時僧網進之者自轅上置之自問下可置脚尻切也俗家法子息勤之此役時如此前並不然只

自轅下置定也仍准申之也。脚尻切役人右脚榻役人尤也此役之時。持松明進寄脚車邊捨松明立脚榻下脚之序又取松明可追加之御榻。童子取之可授房官脚尻切待取之可能。僧網前並脚車出脚牛出後脚童子長取榻可授前並。立之開々戶引引出懸造榻房官取脚尻切可授僧網入脚之序脚車可下脚簾押入引懸造。出脚之時前並立脚榻後下簾一方カキトリ。開々戶引引出懸造下簾。脚簾役人授給乘脚之序押入造開々戶前並於大炊脚門邊可降。

御門替之時前並者可降但近代不然
前並中門邊侍御車宿可徘徊前並以車丸為
上前後騎以右為上幅降之時曰之

○ 参御車儀

於門外乘御車時榻下可脱皆奉懷主君棄
御車時一撤御榻下之時惟参御車人不踏御榻
定例也

奉懷主君自御車下ハ首後可降也但可隨後
命ヲ

○ 御下着簾樣

二幅アルヲ右幅ノ丸ノ端一尺余ハ江モヲ取テ
筒貫ノ端ハサマリ沈又曰之其後ハ簾ヲ卷

上七八寸許ヨリ下簾ヲ取加テ卷上ハ後方不
拵之

○ 宸御簾樣

御簾ヲ持上ル時下簾ヲ丸右共ハ方ハ川出テ
具簾ヲ持上之榻役人立東車丸立畢テ榻邊可
蹲踞也乘下共ハ如此皆役人乘車時自丸下車時
自右進之随主人之後押番也但自懷下又自
上兩樣随役人有免ヲ撥ハ役人下ハ前ハ但
可随事也

懸替ハ後騎ハ下ハ前並ハ不ハ然

三系
一高野御車
高倉院嘉應元三四段白河院高野二度御車出家

輿院

直敷纓綳端帖二枚可加唐錦首敷三枚事
寢殿北面之外無此儀欵抑座後方可立抑屏
風一帖今儀三面不立之為上皇抑座抑所而
相南北行敷帖二枚無絕放為抑室宮抑座宮抑座敷
以東廂為公卿座以西庇為殿上人座長兼仁安
例也大臣座。自北養子而北行敷直之院中儀
惣大臣座無絕席大臣長兼仁安拜殿立高座
敷七僧座仁安七僧座南北庇西正面回敷帖此
儀不打任敷加母屋帖一枚令着三人可立也
橋殿內殿上人猶可先月抑雲容於橋殿洗
足着拜殿之座之後抑布絕以亦可下括於

橋殿內有抑奈夸仁安例也且其外每便宜之故
也上皇南面令昇拜殿抑着抑室自東西可直
砌中抑跨踏不可有之抑下抑共自抑奈夸所
至于拜殿不可畫人數抑藁皆役各一人上童
侍亦計也但三網少之時可亦也上童侍隨便是若
庭上僧網已下可退下也公卿降立後上皇日時
可有下抑東面南面可依上皇下抑便宜宮兼
令降立給者抑室下抑之時可有其禮但公卿
不問其禮者定無膏欵然者宮昇降可了日抑
室抑進退也令置抑者下抑東庭之時可令
立過其所給至于抑奈夸之所奉隨給之各不可
然還抑者先實決抑與可宜抑共人多分可

儀宮神方也

御影堂

卍座寬治而庇數極不天治而庇數高簾端帖
二枚其上供首仁安南庇分面同重敷大文高簾
端帖二枚其尤右敷小文帖名卍室卍西帖今度
東向供首为上皇卍座西向為西所卍座公卿
殿上人座寬治以序共不分响仁安公卿同祇候孫庇
侍臣排徊前庭之孫庇座傍而長押一行也東
上也今度可用此儀上皇自正西兩所自西向可
令昇卍自後戶令昇卍者向時兩所尤可
然卍共人強多不可雖群奉長者進退者正西為
卍座者自東西可亦進東向儲卍座者自西可

參也

金堂

卍座寬治不供之只卍入堂討也天治礼堂正面供
之大治長康不分响仁安正西向敷高簾端帖三
枚後立卍屏凡一帖今度礼堂迴而何可重二枚
也卍屏凡真院之外懸不可立之正西西向敷二帖
二枚為兩所卍座而階以東等子敷帖為公卿座先
例雖不分响表之

大塔

天治長康不敷卍座卍入堂討也天治雖見有卍
座其取不分响公卿侍長祇候大床仁安並卍參
今度正西面外陣間內儲卍座可重表其西向敷二枚

二枚為西所卍座南階以東敷公卍座卍誦經
導師入北戶自內陣可進退也

雀照堂

仁和者六條帝御
智也是後白
帝高野初度
御幸也

寬治天治大治無卍亦長兼維有卍亦卍座
不分明仁安正西東間為上自卍座西間為法親王卍
座而臨期土宮召殿上人令移敷正而帖於東脇間卍
今度不勤仁安例又仁安無公卍座今度南階以東
東面敷之卍導師自西善子可進

卍巡礼

仁安卍影堂雀照堂金堂也今度可為其定於
大塔者可隨便路
傳法院卍誦經

入卍之序有卍亦者入後戶經堂內可有著卍

西所卍奉會

院卍取房官先行歟

金堂以下卍誦經導師座於後戶賜祿仍堂前
座不可有之也

長者於卍影堂賜祿

降北階於西庭可給各別儀只取手即有職一人
進出取之可給房官

卍菴室

卍座以下不可有其沙汰卍膳不可相儀卍贈物卍
本卍護以薄樣表之直可彼進

卍登山卍先達祿

乍著蒙替役之

卹誦經帳

金堂大塔各別可立若有便宜可通用亦可置於

卹誦經并案亦

真院被埋卹經

亦任者捨授自可持之不可者弟子持何事有

之哉

卹隨身追卹前

物不可有之

長者進卹引出物

寬治以存代之長者皆持參也仁安以藏人付

右兵衛督兼雅進之今度降之座後善子之時有

職取卹賜物可獻房官經之座前自一座人就

卹所北面可進入之

宮卹誦經

長者座真院北庇三西西陽向傍而柱東西行

可敷帖卹影堂長押著座可無骨雜押門身

於當山尤可有賞觀無參夸可宜欵尚可參者

兼可入內陳戶內可敷管內座此外所之西陽發

半帖可座僧之網有殿各一方尤可然上童真院

三網座後善子卹影堂門圓座未可著之

真院西所卹座先例卹堂綱宮大也共惟親王也

卹門亦也尤可相替任先例惟可儲西方今度

卹所西相並可修之

門卹誦經理趣三昧卹布施取可入西面回金堂所

座正面前傍南重敷二枚其西面敷一枚了為兩所
州座州布施取自東面而戶可置州影堂東面
重敷州座西面一枚敷宮州州座州布施取自戶
可迴西面

州社

宮州方令持二本州之條難叶者取分一本州拜
派無准拋雜一本不能州進退者作一本役人
可令扶持之

州幣持立所壽永州影堂西庭三網持之先
行存日中山內府國之氣可持之社頭於之先可
然兼拜殿南北兩所可假之不可持進

西所州請經

一同立案二脚又傍例也

州泰向

長原高野州室令泰向中院州令向大門州事

州共人之相互進退有其煩相假中門邊至市

州所令泰給可宜

裝束

仁安上童中童子共水干狩襖房室童部或同裝束
或染裝束也今度水干狩襖帷為先例染裝束
可宜上童可刷衣可付花巾後水于小袴立事
帽子可宜主人帷着染裝束此亦可宜

宮州方

上童

路次 水于袴

御登山 水于袴

御誦經 浴裝束

月後

路次并御登山 水于小袴 折烏帽子

御誦經 月裝束 不可用脛甲 立烏帽子

中童子 主役其儀曰前

禪侶并三綱以下童部

浴次并御登山 水于小袴

御誦經 當宮深裝束

中山或本此處在節供
出行

車

毛車束帶或直衣時乘之紉言以上懸下簾參議

不懸之捧部車号半直衣時乘之但頗劇時可

用也可懸下簾遠行之時不懸之

子加信物見車因代車号

車副太政大臣六人左右四人儀曰三寸之時可具

四人於二人於惟有儀被具四人了

前駈 無定負數但不可過廿人其以下可隨見在有本

又依事可斟酌的

主人束帶時前駈曰之主人直衣時前並衣冠或

束帶主人推著直衣毛車主人烏帽子直衣時前並布衣

也前並者路頭尋言在車前主人下車之後皆在

後但束帶之時行前仍走近代之法也古儀惟東

獨必不前行少者在前入在後大納言八人中納言六人
參議四人近代必不此旨多少隨意公私有晴者必
以上中

成海 前驅手平並

成海 不供奉之時令持此師原

成海 插立仗

晴時隱唐笠中

行列

先居劔 次舍人已上共或一行

一說左右大將者一行可立之任一府之故也給兵仗
之人者二行可立之任左右之故也一行行幸供奉
之日左右大將相並之時一行可立也他時者二行

可立之

次隨身

具一負之時一負之輩見九在此別於府生番長者在前
隨后車前是近代之法也古儀府生番長者可在一負
列不具一負之時隨身在前後

次前驅二行相並以

次車牛制持獨立車

次雜色九馬尾邊

次兩皮持任了看退紅持之為衛府

次笠持大番着白張

車三條車儀
一 寮簾人子息役之若無子息者前驅上薦役之
二 下車儀立榻人前驅第二人役之子息取番者才人立之取番
三 日才人但有子息必取之

半節 脚車

晴取テ為宗事ノ可乗物見簾可上者前方討可也仍
主。卅與強フクラミヲサケテ可上ヤタカリ十七ハ鳥下
ツリヌトオホト白川院作アリケル法皇卅車四間
ナカラ彼上タシハサオホユルカ故如此申也車副六人
四人依時儀前駐人數并後車等又以目前

号細代車之七
上白卅車

尋常時儀可乘車副時儀六人内々四人前駐以下

目前

十二金物車

長物見物見可有
意

數儀七車副二人晴儀四人前駐後車亦目前

已上可懸下簾

ウ子シリカイヲ可用

下簾可上様

二幅アルヲ右幅、滿一尺余カ下ヲ取テウスキノハニサケテリ左又同其後
簾ヲ卷クニ上セハ寸許ヨリ下簾ヲ取加テ卷上ル之後方不揮

スダレテ、ヨキホドニ

上テ、シタスダレノ

九右

サウラニキカシテ

凡卅車簾必可上

前駐取松明事

兼御時御簾儀可褰様如何度
御簾ヲ持上時下簾ヲ左右共方へ
引取テ具簾ヲ持上此儀同左右

舊例卅幸之時殿上人取松明之外敢無其役人而自

白河院未鳥羽院卅時名決十人取松明行歩列

殿上人不取之雖近近代刷時殿上人取之同白家

法性寺時雜也二人取松明先行是山科卅出連外

之向其路令雜之故自出未其以佳不然但近代粗

被用其儀於大臣家其儀不也只前駐松明討也

於陣中者房官七可取松明

馬上前並不取松明中童子二行先行何事
有之哉册幸召次二行先行尤可准之前並於陣
口下馬即取松明册車之並可步別

前並不入中門內事
前並不入中門內又不進軒廊邊但夜中無人之
時強不可有其憚

仕丁持兩具事

稱親王家被補勅別當何限仕丁不被召仕哉
自今以後以仕丁可令持兩皮

中童子大童子棄物事

中童子大童子法式不能乘馬於夜陰陣內
イタニテ乘馬陸不可及巨難

册車副人數事

數晴無各別之儀任本數六人七

車副於行口唱警蹕事

開白家子息近衛官叙三品拜賀之時車副
一人於行口唱警蹕

一牛車輦車人恭內事
中山立別但兩院儀仗東陣泰上於二奈西洞院隅可下車也

入後上東門至丁或曹子坤角下車即立車於
此所

輦車儀

於待賢門移案輦車於春花門前下車
七上格儀也僧侶拜賀之時泰從翔平門之樣粗

覺悟之且令引檢可申

自待賢門乘移輦車

庶車也号二兩眉
車謂二合着

至春花門

里内者於陣外移所乘車引之下車所已上中山

牛車輦車少人於二条西院下也共以上

十未備人於門外不下

内裏御參時牛車宣旨以前引入押車於陣口車

甚不當也維然近來必不然上賓之車陣口二兩

立此其上決多立何多及陣内車在之頗無謂

一禁中故宮事

前庭并侍所右所

無指事中日陣座可懸尻也又中門南廊北面緣

可宜自南土戸可入

不往及所

南殿前 殿上小庭 床子座 比上地下

一立車事

如法勝寺二門ノ左右取ヲ押車成九方ハ長

吏以下僧車ヲ立ウ押車不成方ハ北楹改以下公

卿等車ヲ立セ也

常押車時ハ四足北コリ小門方ハ楹改以下俗車ト

立假令南面押車ハ自門北始北サハ格車ト立ト

自門南始南サハ法親王以下僧車ト立セ也

僧俗必自其方楹不泰引廻テ如此立セ也

三條中山口傳才一

禮儀事

路頭 付押車儀

陣中

親王於陣外卽下車 卽院儀

於陣屋 并 脇壁外扣車 付卽院儀

車西北門入時

入西院門時

忝上若退出向公侍長降庭親王昇告既着

尾切入院禮

倍侍輩上下禮 付於等子末行逢儀

堂上

前敷侍公卿七下忝入時禮

公卿在庭上親王遇等子時禮

着座 付禮著座儀

父子禮

客人未臨事

大旨

大納言

職事

諸大夫

大外記大夫史

醫師門生舞人樂人

首上座

君官入押度之例

護持僧奉内

使者礼事

向其门外告示

對面時長押上

上下對面儀事

其座

奥端座

同座

申次人 付居儀儀

乍立談物

昇長押時足進退

客人未入之時火桶置火儀

下車入内 并車車所

昇后下

長押上下座

押簾内外

於庭上對面

付突膝儀

一 礼儀事

路頭

同白并太官未奉逢前並下馬テ馬ヲ前カカセテ
各車ヲ過テ可キ也後騎非車又中馬押車過テ后
大臣可遣車也扈從僧網ホ大臣車過テ後可
遣也納言也上於此但隨時可依人強

三 大臣

過過撰改大臣扣車前並下馬テ車ノ傍可列后撰改
前並下馬テ可過
過大臣其儀大略同上下腐之太官先扣車上腐又扣
之前並下馬テ車ノ上

一 大納言

遇撰政遇大長大納言等其儀曰前

一中納言

一參議

遇撰政

稅駕

其儀大略曰大長

遇大長有二様

一八參議稅駕して置輒於榻上是礼之淺也

一三

欲下車之時之如立榻ヲ置於其上實ハ又下

只表欲下之由計也此礼之淺也

此礼近代例粗有之但學訓ニ与大中納言等

是別頗無誤歟

遇大中納言參議去互扣車大弁宰相遇大長

時榻ヲ車ノ前立殊大辨ハ礼ヲ可深之故也

宰相ハ榻ヲクヒキノ幸也

一藏人頭

遇撰政可下車

遇大長可稅駕

遇大中納言參議扣車

一弁官

遇大長參議大長内參議礼非參議大弁稅車駕

テ不中少弁下車テ立轍外遇大中納言參議扣

車中弁遇大長少内遇中弁不知其礼

一五位殿中

遇大長稅駕

遇大中納言參議藏人頭扣車

過撰政參議別
不傳之然而過大
臣更不可異也

參議遇大臣之礼自右有二様
一三參議稅駕レ可立榻立榻之様有二

与大中納言無差別頗無誤歟
此礼之淺也
立榻之儀
立榻之儀
立榻之儀

遇大中納言參議去互扣車
一本如此

下也

左傳不知子由
別行
不見

一殿上人

遇大臣

四位、祝加、五位、可下

遇大中納言奉議、殿人頭、皆扣車已上

一地下諸大夫

遇大臣

四位以下、可下車

遇大納言

四位、可稅駕、五位以下、可下車

遇中納言奉議

四位、扣車、五位以下、不可下車在

一大外託大夫史

御所

遇大臣下車、平伏不

遇大中納言稅駕、不可下車、遇奉議扣車

外託史、不論在位、六位於陣中、大臣居、納言以下

不居、但敷改門之內、中納言、跪於陣外、一切不致其

礼、准之有綱、而亦其礼、深カカレ、可御計

俗家法、侍成、公卿以下、公達、諸大夫、亦立向

事、一切、之、大夫、花、史、史、水、大臣、納言、以下、不居、然

者、右、侍、者、一切、不可、立、向、其、内、威、從、顯、其、儀、難、有、其、故、也、僧、正、之、外、難、蹲、居、之、故、也

押車儀

途中、行、逢、時、四、段、計、成、下、簾、押、車、人、車、通、之、序

暫、於、押、之、是、殊、深、礼、也、近、進、寧、下、押、之、即、遣、之、疎

遠、之、儀、也、下、爲、先、遣、上、爲、后、末、其、時、下、爲、車、遣

返テ立向テ押之上指通之序如元又遣返テ行之雖下高
押車ノルニ十六必可被謝遣之内位内官又可然
凡僧与僧網相逢時凡僧禪僧押車可通僧網於師
身父子者必下車可右轅外之凡雖内官内位相互
押車令謝遣是舊儀也而近代又其礼心况三網僧
網者必押車可通禪僧凡僧相逢僧網時又以日之
房官乘馬逢僧網時可下下也乘車時雖不降
乘馬之收必下之殿上人与之相逢古礼也近代地打
於侍者不論僧網凡僧未必可下下也但威儀乘車
返押車不可下乘下者可下有斟酌之

陣中

同白波系舍者定テ被立置路外人然若前駛者其

方一行可步別宮又可令經置路外押也其序前並
又二行可立直也

大臣前並者其方儀内前也但親王不可令下置路押
納言以下前並於二行主人可令經置路上押殿上人
雖为英雄物不可有其儀

自陣口至内法親王大臣公卿侍臣皆經置
路上

法親王於陣下押車付押院

自二條面若可令入九条門博方給者自所西五六
段討置路上可遣入也

於陣屋并脇壁外扣車付押院
於陣屋并脇壁外扣車是法式也

又於門脇降拈了宜丈代、抄院奉引入頸其於

車東面西門入時事

大臣御前、出所、踏居也

入西院門時事

大臣御前、經其中之收跪、平伏也

中 泰上若退出向二御侍、降庭親王昇香、脱着尻切又脱礼事

公御降庭時、在於地了着之又可脱也、但可依人、事也故入道禪下、官治、充大臣以下、公御、隨連居庭中、乍着被昇、緣上中院、大臣、殿上人、無邊、所降、逢收、尚以不、被昇、香、脱、上、是、人、之、思、也

三卷 陪侍輩上下礼事

凡僧有威 非威 禪僧 遇僧網

准殿上人遇公卿儀者、凡僧於堂上見下事、不可有、無骨者可立去、無邊、不可降、三派師事、父子儀者、不能踏居、只可揖

三綱僧網 共礼難定、只各可有舍尺、三綱僧網、尤可揖

凡僧三綱網 遇僧網

不認禪僧、其儀、可便、使礼之

侍威從 三綱 非威 遇僧網 凡僧有威 三綱 非威

於侍者、一切不立、高僧、網、雖凡僧、皆可踏居、但於威、後者、強不可、坐、是非、法、勢、者、不可踏居、之、故、也、大外託、大丈、史、非、大臣、者、不平、伏、唯、今、所、申、也、已、上

於童子等行途事非師者父子儀者不能居只
倫揖死俛網之可通但可隨人事也

侍者俛網三相構不可行合受進已而者又可居云

俛網三凡俛網下已下事已アリ又三可依人也

^三堂上周白大臣有若者中門

隨人依時可有思慮也

○前亞侍士公卿以下參入時其禮別行逢大臣時已

樽網付三網有職

七上敬處

房官侍

七上踏居

逢大中納言時

其禮門前但俛網有職已聲折

逢宰相以下時

俛網有職已聲折房官敬處侍踏居

逢教上人時

圓白息已房官以下踏居自全已聲折

侍隨人可踏居

○公卿在庭上親王遇童子脫禮納言已上不動座已非

魚禮儀乍座帖上頗可有揖氣但或其式動

座可討收儀也

○著座回中

大臣著陣之脫諸卿不動座公已上已觸著已先已而已
下已觸羅過

清涼殿儀公卿座狹檢ヶ上福令者座下福上殿

正礼者座

日官日位人未臨中中門降立相共著座也
僧俗相逢服有此事者執柄始興福寺者賀
別當僧正未入之時對妻執柄被降立事

父子礼事

降庭踏居方可然但從事供奉之暇致其礼之
條頗可為無骨人又其時不然者似無首尾能
可有却的人

一客人未臨事

大臣未臨

容亭對屋第一回主人座數可簾端帖一枚其上加首主人
加之實座大臣末無左右著此座以子息可申只
或不著之
只今二イハトイハサレ
今儀之也

大納言下未者不設此座

大納言未大納言亭者可設此座人

職事未

普傍傍禮禮中門邊主人出後隨令著座
大弁者登端帖職事
若只右板不著座

諸大夫

大臣家者非家礼人可著障子上昇中門者亦礼

大外託大夫

可居侍亦有可作事被召之暇儀宿亭了級大納言

以下亭於可候侍所但可隨人或候障子上

○醫師門生舞樂人看座人上極 饗應上

門生可被召養子舞樂人奉持侍近久亦之外不及貴子可候地下或賜節下或令敷帖臨服食應也

○首上着座事

首上座事勅答之時納言攝政家向敷首雖然或直座其上或聊押遣傍着座人之心也又押書使系后宮之時敷首其使近來可也着座之儀又曰前也草座僧相具可敷首上儲座事本取儲之

○若宮度入押例

五宮 — 二條院 — 御室 — 宮

○火桶置火事

大土器入火若折敷置之入押之前後依可隨時儀也

○護持僧參内

先着弓場敷勅使来向護持僧職事任下三相途職事申事申其厚昇長押已下九年奉元泰二間可宜昇長橋上着外入見泰之儀無謂人然若里内裏先立中門邊職事降途申次以後昇中門廊首可泰二間可

○下車入内并輦車中

少一條院渡押大二條殿于殿許於门外下押雖然執柄尚以此况舍人裁納言已下諸家十尾晴儀有渡押者於殿上人許於门外可令降押为密儀者雖

何所亭主命可御輦車之雜定法式
輦出車兩數事

出車數兩在車寧校狹之時自門外被及遣是允
例也齊院抄禱時者一抑車後上福泰之時三車寧
于自全皆不下是定事也

一使者礼事 園白大官
公卿
向其門告示

此儀惟何所可然相待引導

昇后所

園白家之中門廊可申案內大官家可登中門廊若連
子外緣可申次公卿以下諸家入中門廊戶可署座
內各依申次引導可署座

對面時長押上下

隨亭主氣色可有斟酌無定法式

一上下對面儀事

親王執柄細言已下殿上人諸道者

儒者唯經帶道佛法
醫師儒者諸人 其

抑所云公卿座也無內外之儀云或寢殿北面署若數
抑所召人者別事也云不然云不可有遺恨

奧端座

主人奧客人端也親王大臣其礼云深云對座可若

長押上下座

諸道者外長押上下云不可有之但殿上人各上殿上下又
可隨人云不及氣存和只可隨亭主命也大臣亦惟

進其前不安座帖上事有之必不可然也
可座

可位可官亭主可若真座一階上隔於以亭主可
真座中品對座尚亭主又上品真座トリテ下方
若又端座ト若

○ 卍座內外

無法或臨時有此儀人撰改直廬除目或廬中卍或
出卍又主上於羽飾中因入食奉事是卍休息之
儀人后三条院自午收着卍畫卍座觀事眼前奉
之以下輩不能其儀又古執柄去廬中儀惣之
仲託執柄為廬中被切事其儀之由殊腹之氣
在之近代如此被座廬中人是幽玄中人

○ 申次人

雖大臣納言房官申次之不可有雜事也撰改家立位
歲人役之取詮傍近習勤之人

○ 申次人右様

先突九膝次右膝一揖起座時可迴九方

○ 乍立談物

云堂云地下九僧
深揖之可逢僧網
於侍者一切不可有此儀僧網以下地下ナラハ可若堂
上ナラハ地下申之有付事也

○ 於座上對面

侍上皆同長押上テ可對面其儀臨時可有斟酌
但威儀於可石上長押上人
大目并大弁家
外託座別儲也

三條中山口傳第二甲

貴賤^三 迎食應事

公卿 付役道

侍臣 日

僧綱有職

訪道者 日

檢非違使^准 函府^日 隨身

僧綱^准 公卿有職^准 唯^准 敎上人可宣

公卿^准 敎上人^准 饗也^日 僧綱凡僧可^准

不用高坏儀

大臣^准 敎上人^准 訪道者^准 饗也^日 付役道

著袴^准 衣服之外^准 貴客^准 未^准 臨時^准 無^准 迎食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比目}居皆儀

○^中僧綱以下公卿達士子息若^公至饌色目并云達諸丈人

○別事

○亭主供膳 付於所前
可食儀

○色目

○脚堂四本儀 付步數

○三本儀日

○懸盤六脚儀

○當家代^{三本儀}饌 二本儀

○又脚堂六本儀

○又^{三本儀}三本儀

○又^{二本儀}藝樣六脚儀

○六本外追物

○懸盤六脚并追物可獻決^中并

○脚教箸^中其堂脚^中而^中盡用土器法

○脚^中而^中盡^中每^中獻^中可^中右

○^{二座人}座人前可^中右^中而^中盡^中

○可用^中鈍^中子^中投^中法

○饗膳名各別法

○調膳^中樣 付菓子大小菓子
各用二合中

○交菓子^中方^中其^中菓子^中栗^中花

○食樣

一 貴賤 喪禮應事

○ 公卿 高塚四本 役送飛人五位

○ 侍臣 二本 役送或部大夫五位

公卿高塚之取侍臣或有有札之例是頗有儀之取也如元帳之數取必不可有哉

○ 僧綱 有威

可准公卿及人但隨人可者部向

○ 諸道者

此傳明經國臨湯者高塚明法者折敷葬人樂人亦皆折敷役送侍也

○ 檢派 遣使中府隨身六波百掛前之取皆折敷役送侍也

○ 僧綱 准公卿有威准取上人尤宜

公卿高塚例取之方盛神妙菜居廻一本若堂可有之

取上人教本抄取計之長比日未可為之也僧綱凡可為此定

○ 高塚 居十本高塚本教多成又アウ大塚此計申也志又常儀也

○ 大臣 公卿 取上人 諸道者

於此所有此儀者至于取上人三綱可役侍行以不可於大塚以下各言本

一 本 計一折敷 比目加計物可若之也掛新又以前為可内外儀者

不可過之諸道者送便宜取者本一折敷也若袴九服外

貴客未臨之取全無養忘之 比目不居之 無内外宿者

○ 僧綱

○ 公卿子息 有威 公卿子息 有威 若公 公卿子息 公卿子息

○ 僧綱 高塚 二本 公卿以下 子息 一本 可宜 公卿 諸大夫 取不可有 免別俗

○ 亭主 供膳事 中 依其前 大長 不可了 殺勸作 自余輩 爭於

○ 色目事 一 本 抄其四本

○ 一本 抄其四本 可用銀器

○ 一本 比目菜八種 著堂 耳五三

○ 一本 酥塩各一口 可用土器

○ 抄盤 三枚

○ 一枚 付菜八種 六三可用

○ 一枚 數價 菜二種

○ 一枚 飯蓋 土器

○ 一本 菜七種 荒菜 抄箸 耳土器 木箸 雙

○ 一本 付菜八種 菓子八種 可用土器

○ 一本 抄其四本

○ 一本 比目菜八種 著堂 耳五三

○ 一本 酥塩各一口 可用土器

尋常一押膳菓子酒盞可除之

打敷 用鐵物盞上敷之先例
權不覚悟今案可敷

臺三本

一車 飯菜八種

一車 汁菜八種

一車 菓子八種

盤三枚

一枚 汁菜八種

一枚 菓子八種

一枚 酒盞

打敷 鐵物打敷

尋常菓子酒盞可除之標為三本若可加比目一本

綠色懸盤六脚 面鐵物

一車 數多可過六本

一脚 押飯 銀器

一脚 四種 言盞押菜

一脚 押比目

一脚 平盞 汁物

一脚 日新

一脚 押菓子

七上盛銀平盞

白折敷五枚

一枚 押飯盞

一枚 押比目押菜

一枚 押菓子汁物

一枚 押冷汁物

一枚 押湯漬

七上盛白土器

當家代々饌

臺三本

一本 飯菜七種 荒菜

箸臺 一本 箸

一車 比目菜八種 酢壇器一口

箸臺 六器

一車 汁菜八種

平盤一枚 汁一種 菜

中盤一枚 漿漬菜二種

一車 飯菜

一車 汁菜

盤二枚

一枚 汁

一枚 漿

押臺六本 有折敷

一押臺 右押箸臺

二押臺 四種

三押臺 窪坏 手盞

四押臺 平盞

五押臺 三盛

六押臺 菓子

次供押飯 右平盤 陪陪人

次供押汁物 右平盤 加右押菜

次押酒盞 右中盤

次押酒 盛沌子

又押臺三本

一押臺 押箸一雙 鐵

二押臺 押菜

三押臺 菓子

次押飯 看手盤如先說
次押 鈍子

次押汁物 同前
次押湯漬 如后盤
次押湯提

一脚 飯箸 砵器
一脚 付物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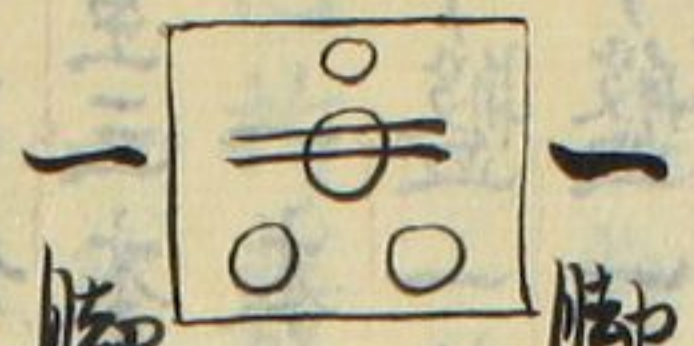
一脚 菜 言盛
一脚 比目菜
一脚 菓子

六本外追物事

押酒盃 暑預粥

右兩種之不可有之暑預粥入提追供事
惟非法式可隨時也 法式可隨時也 押酒盛 何口鈍子等異後

懸盤六脚并追物可缺次等事



一脚 押飯押箸 押砵器可看如
押箸銀箸并箸共置一
居據此定也 全分用銀器之時加置銀箸
不然之時只木箸計也
一脚 押箸 言盛
四種有定盛物也
高盛也 非四種上定盛物在

押飯著臺押酒盃事

押飯 著臺 押酒用銀器於

押酒盃事 三獸每度土器可供之
以樣器可下公之般上人々事

可用鈍子提事

羽觀行幸之取上押膳用鈍子凡服暑袴等食用行口鈍子也者
鈍子者存式之自用之實 容羞膳之取用銀提固自家臨取客用提也
御餐膳名各別事 折敷高坏札土調之餐高坏調之盤
調膳提事 飯 堅ウツケルカニ 丁盛
無内外實客之時用之

四種器不可入物 高盛 平盛 有言下 菓子言盛
辭 四破 言盛之定事也 又調小辭 盛之自上古常事也

又提切盛之文章菓子之外可也 追代他菓子各雜盛一種限辭
盛 一合 其 無調事也

草辭 三月三日殊用之其外不然

菓餅

常不見但晴乾菓子用之可盛椿菓用之鶏冠木葉用之不打任事也
大柑子皮脱取并皮盛之甚水也全分皮ヲ脱厚方ヲ外テ可盛也
小柑子半破ニテ作サニ盛之也
橘 不破不脱只以蜜其脐盛之春其菓子類ヲ为上ニ由見女子
申全不知之只隨其色便宜居之也

菓 狢猴桃

共不脱盛之コクワ晴菓子必ず盛也

梨子 柘榴 栗 柿 暑預 野老 以上皆脱盛之

梨子ハ作付莖ムキテ切重テ可盛也但大丸ハ不可叶大食ハムキ

テモ切莖上盛者之取莖捧持テ食しヤ

搗生栗脱色搗栗平栗非其限事也暑預ハ短切り所シ

又文菓子之ハ以薄糠ホホ畏之

油物 柿可者之菊花之脐无物并枝ホ盛之人

興系 柘榴

興系必可盛切搗共不知其解可有人心也

可栗籠 文菓子之ハ不可用之

山女 晴菓子不見由事ト食時皮ヲ切奇テ羞

惡但補似虫不切人在之

后弓立薄搗時調菓子儀只付事此不可遠也

二種菓子時大小菓子各二合殊不也事ト

文菓子劣耳栗籠事ト如也

食 梨子 委曲見テ口傳仍者略之

梨子 ムキタル梨子ノクキヲ取テ捧持テ帖紙ヲ取出テ口

三合ニテ口傳ハ...

三奉中山口傳才二

節供事 九月

七日 十五日儀

苗圃 五節供儀

神分方邊聖物并九日着法教儀

供教儀

居苗圃切文鳥和布法

供將不庭汁法

酒肴問事

賜酒希座

酒肴相觸法

酒肴

右酒肴克限

可寄酒肴

右酒肴無菓子樣

盃移問作法

清酌儀

供暑預儀

湯清暑預粥事

有職

信儀及送事

公卿殿上人

將末

故實

清行

兼依修并亦不起序

若隱於帖上

打數問事

不依本數必可若之或儀

可用鐵物

打數與懸盤面白色事

懸盤已下莊嚴樣色事

懸盤机各其律

懸盤面押物

樣色懸盤西用唐物

懸盤樣色樣甘藕臺法

樣色折數

懸盤裏足螺鈿樣

白樣色樣

菓子問事

折櫃

三紙法

用菓子物未付不用二種

贈物問事

裏樣

付櫃紙樣也下給菓子物付法

裏并打枝

取贈物故實

請取人

本同署法服有職不改署鈍色可傳公卿

以薄樣裏物付打枝樣

分与懷紙作法

以薄樣裏系頭

追給樣

結給樣

入長櫃令進物儀

追押衣儀

進菓子已下物儀

進破子儀

進厨子儀

誰一夜有宿者不可及引出物

送物役人

自昔所賜半馬儀

牽進押馬押半儀

七僧法服分送使者付收事

一節供事

元日

七日

十五日

已上折表三本

禮部隨用之

有打數

生平翁 陪膳四位家司役置五位法史皆著未嘗一勤之主人

看冠直衣也

齒固

本儀打數未日節供但非晴儀內之進直出右邊

此外三日三日以下節供無沙法

五節供院宮以下諸家皆用之五項樣器今冊中採如東者州業後相同

節分方透翌三朔羞飯菓子俗家可也節分初日九日供法

飯事信家法九日許也飯ハシ父必可也齒固切交鳥和布

一節希向中賜酒希有又和花史太改官別名之收於對座有孟酌

三獻一獻事三獻必可看版刻推遷之時上令略二三兩獻常事

各別酒盞之冬俗家列見定考之外無其儀鈍子時時出之用提

但便樣黑酒盞之用六瓶六黑酒盞之用瓶子普通魚酢定法也

片口鈍子限主人有之鈍子限酒入之有全物不入之

酒肴樣式批餐不卡飯号肴物勸酒盞事一在之諸衛府實奉器

時長之号無飯餐或菓子肴肴物肴文之官人下部等肴之人而号

肴物用別高坏之時肴四種肴事无先例

魚肴之陰其期肴之肴座之肴肴之普通儀也但陰月并陰收容客兼肴肴肴

可寄信肴座專可觸小奉勸学院并興福寺奉智式惟肴肴肴肴肴肴肴

肴酌回作法祈獻又肴酒盞三獻可動之

續酌回事一攝政家如請定事无次抄事

肴肴物魚菓子事大肴穩座事肴肴肴物無菓子

一湯清暑預粥隨見在供之肴宮入神二条大御言宗設計也

供暑預粥者入大器可肴中盤也

一陪膳役退之也

肴宮之殿上人衛重殿上六位役之陪膳有儀役退三綱可勤之

日裝未事一陪膳役人可上指但不可可下括也

信幡故字事 幼觀行幸惟供并幡入并以前不撮之

無步數取可持系支一并其

日人清付事 信幡人清付付可故也但隨彼氣色可先右也

日人軍依依供押前不起重事

後運取步數進信幡之惟可取之不起序為極供押前之故也

信幡信帖上事

若信於帖上事 無無之若不便宜可若置上帳於可用步數也

一打數何事 不依本步數必可角步數外事

寬治白河院於鳥羽殿押案船之限六條修理又示道江中納言許云

飾押者惣所量三事也不可用步數之中或人示之如何答云用步

數全不依本步數不用之也又者物用之先例也 主上可東宮押對

面殿後若押者物昂九事也打數在之令准其儀惟相儲之押船

無便宜者臨期略本教之解可宜之旨示道仍其定用意之由

見校託也若者物本教用數事可准知之

打數 必用織物又准西度通有定事也

打數 懸盤面用色必曰也也 松重 蕙芳 白日蒨黃

裏款冬等打數常事也其面也押懸盤面

一懸盤也下莊殿採也上事

懸盤机各其解事 懸盤之如言以面有四方級其面押織物也裏并是

沈摺明也 是石各別也 四方立級 上下有橫級四方 牙象之形也 是

四角內合之面 下裏 保曾之付之右之也 紫檀地花本木地作之

机石面弘一尺余長二尺余 其左右端 置一級 其機 如圍其石

局是四方之也 計九寸 大養收幼言 希本机大弁不黑標也 各面

押白生翁上窄朴木机面押黃生翁也

懸盤面押物事 打數被用織物者可押付物 織物

採也懸盤面用唐物事 依乃率尔用之又不可有其難

懸盤採也事 付以是織物事 面採也事 懸也 必押面之可

書松鶴也 面是各別也 仍稱其堂

採也折數事 懸盤是沈些種土之時折去面內之仍唯其後

可用是也之也 可申也 又懸盤裏折數面裏 曰也 雖可採也

至九月不暑衣自十月至三月了着女干

○^牛引牛非尋常儀但顯隆任大辨拜賀日奉堀龙府役引半侍^曳引之
畏様^{衣如馬}

押布、荷様着極紙ヲ立サシ畏テ可押折極紙、唐草尾長馬了直
裏方、蝶小鳥、向可書也無^六唐草方内テ可畏 畏物長八尺廣
一尺一寸計錦無定也 下給松折枝鶴定也

○^{中賜}贈物畏并折枝黃浮線緩有青折表了付菊枝於菊方惟十二日無難^也
取贈物改穿 持奉押布給物右折枝共人儀。古儀法式也押布等^毛
尚以不然隨時也

○^{中賜}取贈物人 奉下初執人可役之儀雖置便宜奉下人取之可授押
人又儀用不還押之暇行^{於便}使所授押共人七勅別處可役之

○^{中賜}院押方 大納言二人^{或大人} 院押方 中納言一人^{或大人} 先例之贈物ヲ授人ニ可既也又侍テ了ラハ
院押方 諸諸 云至組用二分^也也無之 役人

縁の上、踏居ニテ可侍之
請取人 置押布者仰調糸上取之可侍房室之^也又還押之暇奉^也
被持出房室上^九儀^九昇堂上可請取之^也惟取出房室不可有難又
極細可取之可有押定却執行^也公卿能勤之花人頭請取之

○^中押贈物自奉着法服有履改着鈍也可侍公卿也
法服を可宜^也之踏居^也侍人向可踏居其儀可隨儀也

○以舊様畏物付折枝也
定作法也故宇治入道慶賀^{中納言}時被奉^也向^也上^也或^也下^也折枝
以舊様畏之付折枝^也或入道龙府常比儀神妙^也由被^也付折枝
時、薄儀二重^也引遠テ畏之上^也下^也拾也舊様^也切^也二重^也折^也枝^也
結付之如寒敷又二重^也引遠ス^也テス^也カ^也テ畏^也事^也モアリ^也奉^也リ^也下^也
可役之侍^也折^也枝^也畏^也成^也テ^也結^也事^也マ^也ク^也付^也枝^也取^也上^也下^也拾^也也
不^也然^也取^也上^也下^也折^也枝^也文^也高^也ク^也ハ^也コ^也モ^也二^也重^也引^也遠^也テ^也可^也畏^也

○以下給極紙畏物事 極紙、以下給方内^也テ何物^也ヲモ^也可^也畏^也之^也
分^也子^也儀^也紙^也作^也法^也事^也 奉^也下^也武^也者^也不^也之^也輩^也行^也其^也座^也分^也子^也之^也為^也常^也之^也儀^也事^也

送遺之序各可分賜也當座分既非法也

以簿標裏全頭事 惟的于箱可畏一重二切一畏三不可有雜

綃 西丈綃可宜又以連綃積寸法之何厨子內使雜物之既各幅

調了可免之可證有付雜外

三 綃別二可結又取合一更物緒於以不可也况於十更勿論也

乃長櫃令物儀 可敷送還掛帷及習言可相異不可及先陣

進掛衣 還掛衣及深矣名習言可進入自六寸可者

被進菓子以下物事 菓子三具各納也櫃一合數送 暑須

厨子 粥可具人今案也題投不可也

入長櫃構切立可持之可 覆後繩紙

惟一夜有客者不可及引物事 依一夜宿不可及引出物也

送物使人 長櫃 仕丁可物也

被進掛衣等服 藏人一人 戶寢一人亦可也

自貴明賜半可事

請取 自院給掛馬之既為名令請取可請九之四位已下自出請九之

賜祿 佛使為訪丈者招上中門給祿 皆人皆給佛之祿也此近代或有

不羨和酌北面下薦於可召上中門為隨身者乍之給祿也

祿自出取之北面為隨身等者子息取之

牽進佛馬掛半可事

引出掛馬 三繩可役 吾事取祿人者共人役之不可及巨難人

下薦可役也 持搥 左手持遺網右手持搥遺網了可取加

也於佛前不可追廻也 佛共三網了請取

七 佛法眼分送使事

廳寢着衣冠

三條中山口傳三乙

中山

鋪設仕衣束事

客亭

中門廊

障子上

侍所

隨身取

又客亭座

并休所諸物

并出

龍鬚調樣

上庭門標

墨門標

邊敷

置物厨子置物具標

臺盤所置物掛厨子

御觀行幸服被飾掛裝束標

懸掛衣標

衣架立標

帳臺儀

母屋庇所座外北已下敷標

火桶右取

暑預右標

杵浸

厨子置物標付火櫃右取

瓶子以紙造輪為土右儀

菓子合數并右標

椽子洗右標

掛厨子置物

臺盤所置物厨子置紙櫃紙標

懸裝束於衣架標

衣架脚敷付裝束懸標

裝束不具扇

又衣架懸裝束標

置直臺於掛所標

掛梳置標

帷獻掛衣不進掛梳

屏机九帳儀

茵并因座儀

母屋宮掛簾時庇不坐

障床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惟不改掛簾用新調掛座

中間明障子用紙

自西方覆掛簾儀

庇鴨右壁張絹

殿上文著高麗端

几槽著綠端

公家帖事

掛聽切可

女房車字儀

與字一取

火櫃補手燈付炭反置不臺付臺步

火櫃補手燈付炭反置不臺付臺步

火櫃補手燈付炭反置不臺付臺步

掛厨子掛手箱物

二階置檀紙

掛掉調標

掛湯放置物具標

右椽於手洗標

庭上儀

車宿幔引標

幔引杖寬

幔幕了躰

遣水上敷板覆砂

稱屋名事

膳所名

女院掛所不祓掛隨身所

三條

一鋪設收束事

客亭 以對而庇為賓客座西東一間北障子除敷言簾端帖一枚為

主人其前置脇息硯脇息在左茗脇息在右茶二間以東南邊敷言簾端

帖二枚若端一枚為客人座無對之茅田二棟廊

中門廊 壁邊敷言端帖二枚此量或不敷

車寄戶上掛立倚宿中簡戶內在左

障子上 敷言端帖四枚二行北母屋際懸緝意布

侍可 障子上以東敷言端帖六枚二行其間立朱漆臺盤二脚北

庇西遣戶邊置長押立朱漆手櫃一合其傍立日給筒置文杖等

炉北邊敷言端帖二枚二行信東遣戶敷言端帖一枚北為可戶其前

置硯呂一合北庇并東西遣戶北懸緝意布

隨人所 西壁敷言簾端帖一枚為別當座此量或不敷以東敷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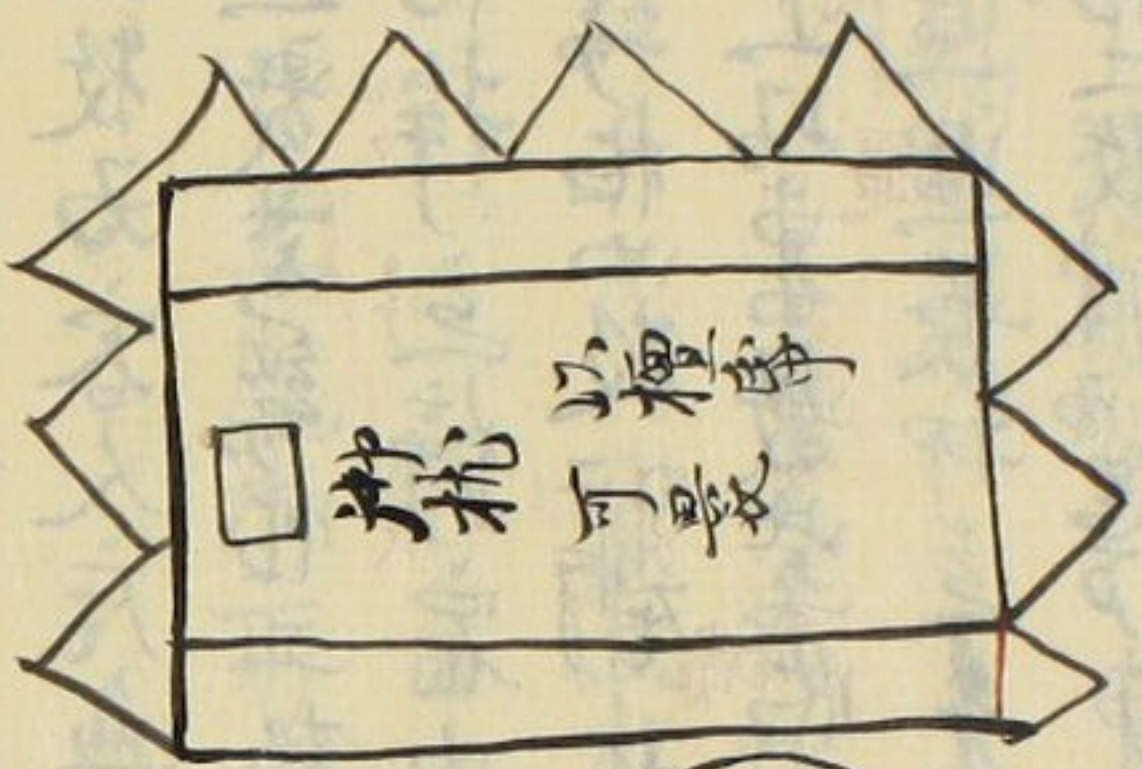
長座置座其間立臺盤二脚南庇敷言端帖一枚為宿侍下北庇懸緝意布

客亭座 大官家端一行敷言簾端敷言端二座是邦人頭并大辨座大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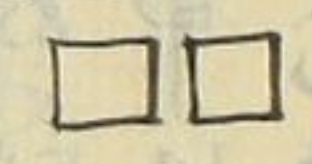
高麗對座敷之其對座敷言端帖各一枚為大史史大布記等座

大中納言以下客亭ハハ不敷鏡ナカ此中門廊一行敷此帖非常依假構イ之
 与祿詔交座不折任大長衣ハハ取也半立也外不取之一枚二枚皆一行依新便也
 卅休所儲物事

法勝寺卅寺之服有之伴ハハ卅砚池蓋也是為二製儀也藝



御火桶



美紙一帖不具櫃幣
 卅砚箱

折出事 大長家以上出之納言以下不然院中并園白家ハハ元三拜礼可

出此本園白家ハハ如度詣服大長衣ハハ冬使ハハ出立之服又和之但院中ハハ居居
 不拜服開白家ハハ北政所無日指服共不出之而詮隨女主有ハハ出彩袖之故
 元三拜礼服東礼ハハ下者霞服ハハ而西ハハ除格ハハ日東而二棟而西每回出之
 西礼所ハハ可准知之凡者如房ハハ可ハハ所見方ハハ可出之也ハハ

若所ハハ主人惟不着也ハハ何儀輩人ハハ出其袖之除格ハハ似有其調ハハ規只今
 不詳上西門院法全剛院卅堂ハハ信奏時卅聽何而西庇彼出彩袖ハハ若本
 院女房儀ハハ也又建春門院女房儀ハハ下人其服霞服ハハ東而二面每回出之
 有ハハ方上ハハ覺二押出ハハ出ハハヨリハハ變復ハハ也當時ハハ可着之也ハハ女每回二人
 出之也此儀行以納言以下ハハ不ハハ知也ハハ

部警ハハ青地錦縁ハハ法步裏ハハ付ハハ白生絹ハハ裏付ハハ極非例也
 或東京錦縁裏ハハ日ハハ也ハハ后宮卅所卅法衣ハハ未ハハ後母屋ハハ地ハハ甚外也ハハ過
 敷之上ハハ也ハハ或大文ハハ言ハハ簾縁裏ハハ日ハハ前

立后并大長衣ハハ大長衣ハハ度ハハ之ハハ已上寸法ハハ皆ハハ也ハハ而寸法ハハ可
 調也敷時ハハ四方ハハ也ハハ上縁并上下ハハ左右頭ハハ相ハハ自ハハ不見也ハハ切付ハハ

上進事 白唐綾二幅ヲ西ニテ濃打瓦裏ヲ付シ錦ソ不々良加仁入テ

青地錦ノ縁ヲ四方ヲ着ク 張 此堂ノ日上敷畳ノ上敷之四方ヲ取ク

同付テ京進着縁ハ此法式ヲ用晴儀只私今事也

畳事 經綯端帖 西京進裏白布ヲ付テ其上白生絹覆ヤ帛ヲ

付テ絹ヲ覆非例也 大文之簾端帖 西京進裏白布

三幅ヲ付ク 小文之簾并端端帖 西京進裏白布

三幅ヲ付ク 已上大文以下布三幅ヲ付ル非例也

邊敷事 東礼ハ帳臺西而北行敷之東之大床子之故也西礼

不才准知之張堂内堂南北行敷經綯端端五三枚一取

置物厨子物具置攝事 笛箱 琴 和琴 琵琶

笛箱 琵琶 琴 和琴 置物厨子 一層 笛箱

琵琶 才二層 華 才三層 和琴 置物厨子 一層 笛箱

臺盤下置物掛厨子事 三掛厨子二掛 其上層 除蓋 右

菓子合 併別 下層右署須粥柿浸二鉢 有上

掛酒二瓶子 銀提 鈍子等 和針長

朝觀行幸 帳被掛裝束事 北面立廻 大屏風 四帖敷之簾帖

三枚 其東 東面可也 敷日一夜 其東立衣架一基懸掛裝束

等上層北端懸直掛裝束 懸紅掛 其上有白掛 三枚在

之南端懸裝掛衣三領 單掛 其下先懸紅生掛 袴 袴衣

之時止此二懸掛衣懸掛衣 其下懸掛衣 懸掛衣

懸掛衣事 衣架上階掛裝束事 二具下階中央掛直金

立衣架事 副障子件向不可用障子又敷之簾端帖一枚 可傍

帳臺 掛障子左右用之可也 室川物

母座座外敷帖否事 院中儀也 不敷之執柄被糸

掛前之取長押上敷日座一枚 大長也 下帷糸等子不敷日座

火桶 帖上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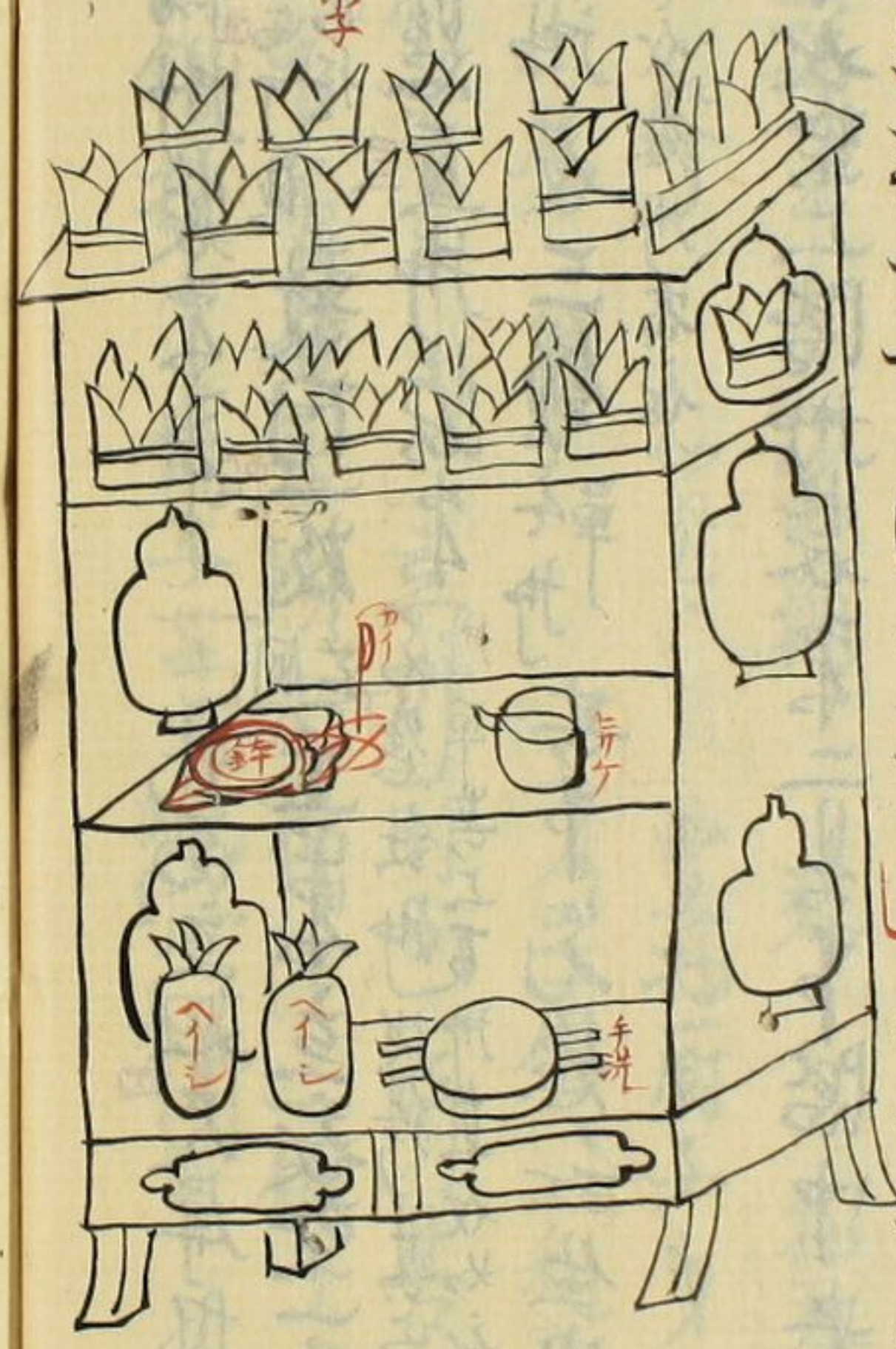
暑預粥事 入鉢相具提或不具提事 在之置提時可也 具

匙鉢上置提折友一枚 其上可置匙 右鉢於折敷傍置匙 鉢右

若鉢大ニテ折友 無所 別ノ折敷 匙一支 作置テ鉢右方

並右也 又提取 右折友 匙ヲ右方置也 此取 空納ノ提ヲ右並右

二鉢ヲ居。上方ノ鉢ノ右ニ此ヲ可置。同時若此ヲ別ノ折敷ニ置テ
 居ハ粥ニ鉢カ功可置。此折敷ノ次ナク也。胡觀行幸。并掛裝束。吃如
 置之。其モ不覚悟。但理之。可居之。人折敷。物ヲ置事。本自リ
 横ニシテ。尋常ノ人ノ向儀。置之如此事。不假最物。モ不^論大此置
 柿^ビ之ノ事。其儀。目前也。但入鉢。居之。取。不^加右空納。投也。
 厨子置物事。厨子ニ立テ。取。依便。置テ。可定也。上方。右。空納ノ鉢ヲ
 提リ。右。可置也。鉢大ニシテ。此ヲ置。別折敷。取。鉢。与提之。同置之。右方
 上。此。上。右。若預鉢。右。可居。是。高。方。置。之。空納。提。九。可置也。此。別折
 敷。置。取。又。向。前。也。瓶子。与手洗。上下。可隨。菓子。右。様



上林 州 何 暑 預 粥 在 提 三 年 大 子 提 手 洗

大盤所立置物厨子可置其中央可居火柄亦壺厨子^才一層
 者第一層菓子常事也 若預粥入提テ置^初ハ別提^テ不^可加^右
 瓶子以紙造輪为土右事

菓子 上果下之合也 云畫圖之自木共以カ^カ又^又晴^ニ右也

椀手洗右様事 手洗^角向^角尤右椀口向^東方置之^可入^水

掛厨子置物 掛碗箱櫃紙箱等置之アラハ櫃^三帖許^可置

臺盤^二物厨子置櫃紙事 南院女院入掛之時^下層椀手洗

傍置紙一帖^之今儀^不覚悟^頗魚^其調^不可^也事

懸裝束^於架事 女房仕女束女ヲハ至^下唐衣^下重帖^右上^下

上層中央可懸裳^女ノ後^方内層^下並^魚腰^上尾^上取^重

スソ^下テ^上衣^上之^重也 若^不腰^付九^志女^下ハ^小腰^上下^可懸^也

袴^ハ作^光向^之腰^上下^層初^當衣^下融^テ可^懸小^袖有^下層^下

袴^ノ下^可懸^打任^ノ小^袖也^此晴^相具^事也^之仍^隱懸^之由^也

女ヲ帖下袖ヲ左右一遣テ帖ヤニ女架ノ上ニ袖ノ小ニ懸ル程ヲ懸テ脇ニ懸テ
越テハ後口ニ袖ノサガリテ悪キニ惣懸女事ハトモ長ニ懸ルカ純也
西信ニ女架ヲ立テハ尤ラ上ニテ可懸北向ニ憚之故也裝束一具アラハ
女架ノ中央ニ可懸若二具アラハ可懸也

男裝束

直女 女ノ上層ニ可懸之奴袴ヲ袴下層ニ可懸之
帯ノ上層ニ女ノ後方ニ懸テ上男ノ女ヲハ尤ラ上ニテ可懸也
東ノ傍ニ女架ヲ立テハ右ラ上ニテ可懸他裝束亦准之

女架事

一男アラハ一師懸之今一師ヲ不擬之ニ男アラハ又懸一具時ノ裝束
一男アラハ一師懸之今一師ヲ不擬之ニ男アラハ又懸一具時ノ裝束

女架懸掛女事

北不懸掛帝掛女之及方可懸
上層 掛直女掛女 下層 掛袴 掛女惣向

置直懸於掛座事

上敷ノ北方ニ不帖ニテ書袖ヲ左右一押遣テ
懸之方ニ向テ振餘所可懸之頭ヲ引ニテ腕懸之衣ノ脚ハ
可置一袖ハタキヲトニナシテ置也

掛枕事

其脚尋常遠也以前極可畏之其也必不定上敷而端ヲ置也
帷獻掛女名進掛枕也 此定并然

屏几帳事

弘何几帳ニ本ヲ重テ定之也
帷几無之

佛座中央立障几帳事

二帖ヲ立テ屏風ニ二帖ヲ引重テ可立也
几帳手ヲ立テハ出帳ト書シハ隨所便宜何付タシ立手之様
テアリ覆掛簾ニ取立手ヲナシハ内ノ方ニ何付タリ覆掛簾出几帳ト
書シハ心得ラシク几帳ニ帷弘何女何一帖あり

茵子回座事

又客人座ニ敷東京帷然多貴人ノ時用唐錦母屋唐錦庇東
京是尤也女王ノ畫掛座母屋邊敷上ニ加東京錦茵院中儀庇
帖上必敷唐錦茵 帖上加回座事不也

母屋畫掛簾取庇不也事

母屋畫掛簾事ヲ以取庇ノ掛簾事ヲ不覺悟又無其謂

濱床事

濱床法晴ノ儀モナキニ此等不也

惟不改拂簾用新調拂屏事
惟不改拂簾用新調拂屏事
中又拂屏許自常拂屏所設之定法也

中門障子用紙事
中門障子為紙事常事也
障子壁格子等西方覆拂簾亦几此惟是

恒例也五節下各別儲拂簾事之間中障子自西方覆拂簾又
大宴之暇不收拂屏隨便宜西方謂之

庇鴨看壁張詣事大宴之時庇鴨看之上壁三張白生論

殿上人看高麗端事法成寺修五年拂八講公座末殿又弟座

凡掃着綠端事寂勝講講師僧網座綠端已講座黃端也而

僧網人數加增之暇已講座上惟一人可着十八日數綠端已講之

其末是例也諸拂願寺供養僧網座兩面端凡佛座綠端也

然且依常例也依忌赤也亦可用綠端也赤者必惟數兩面端於可儲人

置公拂家無高麗端綠端准子麗黃端准芝端兩面端准繩繩事

拂聽拂事母屋一向之內儲兩所拂座常事也

女房車寧事也不可及屏門女房車寧事也便宜之暇於門可

降也轆子引入了雜色以下可退去

必置戶用女房車寧事也在之可去之部也

輿寧事也為遣戶向者撮遣戶覆拂簾可用也輿寧事也亦不可

几帳亦儲物具侍卑入輿於簾中可退也但拂之暇亦可昇也於條

火桶并燈臺事不數部置於拂座被儲火桶事付事在之

或在火桶者置物厨子過可置於取板火桶散之也

火桶亦宜其醉者可用以常金鈎者

置火於拂火桶若宮入拂之暇色部拂

兩樣之類觀行事北面拂亦拂山庄櫃入拂末令渡此拂所給

亦置之也習及人或又拂對面之暇內近習及人不講四位位置之

火三入火右打教持奉之者已後拂未令後拂亦中給以前

可被置也又後三可置之可也亦有戲可置之

火桶尋常之暇用之

燈臺打數事淺黃色面生裏練

拂厨子拂手箱納物事下檀紙五帖慈子符孫若紅梅檀紙三帖許

二階置紙櫃紙事 不可也

神棹事 總不可有掛湯敷棹白木白金物定佳也

掛湯敷置物是事 掛湯敷二三寸置棹掛湯敷押高欄中の

棹懸湯帷其下懸二三寸置便里下湯帷棹下置之凡又隨其形設人可也

若椽於手洗椽事 重置掛欄藝儀之白木欄置若之便里可立以椽若手洗

一庭上儀事

中 車宿幔引椽事 付柱引之

幔引故事 幔入模板引室取付付之幔下三四寸計

可上へ紐ヲ由方へ可押入之又能柱可引之

幔房故事 一帖照分取 或墨或折及不便計引之

一帖名是所 不知多少引透二帖之事也

幔幕事 幔幕之幔之三寸縫之幕之椽縫之大花者

主殿室西下有之二色幔ト之縫ト白ト之縫ト幕ト之縫ト

布ト横幅ヲ縫テ屋砌引之幔ヲ用付柱ノ屋ノ内ニ閉幕

遺水上敷板敷覆砂事 定法三十七

一桶屋名事

隱所名事 大内ニ名掛厨子下又号進物所故掛厨子下号大

内之外不稱之院中ニ号進物所故家号執殿隱所ト之無下芬事

女院掛取紙掛隨身事 不可也

不見

御所ニ掛厨子所ト申事 若法皇御時ヨリ稱付名事ニテ雜改更アラハサテアルキ致

若於可憐御厨子所名進物所ト稱尤可長院中申習之故也 僧ニ進之故也 但是申進進也

三卷中ノ...

二條中山口傳才四甲

公事同本

會議付裝本

公卿取呂

初拜儀

七日前奉儀

大堂奉御櫻儀

之后暇請諸卿拜儀

臨時客之后才二三日公卿叙上人座

諸役人本

上下格格子格為常時

掌燈付供所

置掛遊具

取大養寺者祿

諸寺三綱別系申決

裝束本

辨衣

公卿

殿上人

法服付裝

鉞也付入裝束法本

上章日

中童子

狩衣袴調付可相具

院御幸御裝束

引治支

生衣法

書裝束目錄

布施度

遺賀戎祭出車衣

置刻限付退下

短冊度

洗甲御布施取置所

被物度

二公事同本

會議本

上儀先例皆君端座於執柄直瀨彼行群儀之暇於

廊下布此儀當二行上橫敷帖一枚布出掛之時於端座上高着

出衣對燈アハ主人座ヲ真才一向敷テ才二回リ敷テ之御准院中

不可敷掛座人二以對座シテ上首可着端座御付上座座上之

貴子作之定法也其晚上首向上テ作テ奉御付如元捻向作趣シ人々

示御付自上之定下又自下可申上モ隨上首令御付祭言之作子細畢ス

作次人去其座相指便宜用而儀定テ御付初奉座時上首捻向テ

申而之趣其申有煩者因各申快可被申上上首示時面之趣テ

初テ歸糸申也面之權掛子細向其人於寺下向之次人各之

端多テハ右定之序可作掛定趣東帝院公御付右常申已着指貴

時古ハ片膝シ遊テ奴袴括ラウ口成テ座人但近末其後頗古狹

普通右定可付作之序任於座上貴子可作之無便更之暇於座

末作之常法也其暇於木板敷上作之向上首可有気色ハ於大

内職申付勅定於之暇於殿上長押上作之院中又隨役更

不着着子之故也殿上人上戸無常之時自下進上下戸隨時也

裝束 俗家於布衣於此中例一切之奉常着衣冠也僧中

法余供奉之奉不當也

公卿取莒事 陰有之外一切守其儀

初拜事 日次大内院宮以下皆九日七散以告事之時山階寺法

殿寺平等院以下初拜撰良辰在之集令而大内院行其儀時請之奉

會講集堂會講外計列但此中絶位年序又院宮以下一切守

集會而中次院中公卿別也勤之又四位院司勤之

行列院中拜礼公人教多明其不狹之暇二重立常例也

七日而會事 七日而令位託之事其儀平報之臨白馬時又撤標以下也

大嘗令之并撰事 大嘗會抄撰於大床子被行之而自中比於

前之序庶在此事致神甚之故也人以寢敷人

立后時請誌卿拜事 立后時者着床子令請誌卿拜定法也而

侍賢門院立后之暇白河住息不令着床子并傍守令立所之

由之令申給是之儀志以其恐不之故也傍令立并事可隨

臨時客立后亦二三日公卿殿上人座事

公卿奧端對序署之端序後以廁殿上人署之

一諸役人等

上下格子役人等 公卿侍卡系上暇於抄前見系之暇三調可役之殿

上人系上暇侍法師可役抄事并行啓問渡册以并事下侍可役

入册以并一切花人殿上人之外不可勤之尋常暇雖北南為册而者

三調可役而西而下册而之亦皆侍可役院中儀侍不可勤如此役雖

然撰家以下恪勤之侍册所之亦格子之故也此申也

掌灯役人等 册而之亦侍僧可役公卿系上之暇其座三調可役

也中門廊下自便路侍役之不守有難惣如此三調并侍勤事

院中花人殿上人撰家花人五位侍等役之故准之申也惟凡俗

於別由宿者不可勤之唯四位院司并花人頭申也

掌燈之册所殿上人座下各一本立之并人五位可役也

置拂遊具役人等 相蓋之公之座前六位可置也他物具册

公卿又奉着其座者雖無凡奉三調猶復也

共給砌下可置之件物是便宜所敷些端帖一枚其色二の取置ん

取大養食者祿役入申 子息公卿取之公卿不取

諸寺三綱跡各申次以一人用諸寺申次有其調

一、装束事

押衣等事 押衣表不可法法拾押衣不可着貴人并宿老人惟着

緩衣尚重平詣格衣村况志々良緩押衣不可及緩再放單文者

有文常事大押衣生江押袴可宜押帳下之況可法之

押奴袴立沸雲 龜甲之外不呂之 押直衣 以文織物

公卿 自四月一日生奴袴 夜生單ヲ重

叙上人 瓶人頭更衣後隨々

法服事 表袴而織物裏鈍也 張單 八九日用之可重帷單

平詣也大口八九日高可法之可用鈍也 紅色 又付申之衣呂

名中階黒條上草鞋可押平畏切也 近代用錦付有其雜小

法服は冬事畏 夏用生織物 何物畏 夏冬以打物通用之

鈍也装束事 單八九月共可法之可重帷法單 調平詣衣九

日上有之故可用生衣 有單可重帷生衣 可調平詣也 為練女

入装束事 下袴女指貴女如法重之其上畏加女波扇帶 鈍也

装束事 三月可用一重 四月帷等可及張單

上重装束事 八月申下月 不可重帷白生衣 帷白生衣 帶白生詣

帖テ可用平畏 白詣 入振下袴 女袴 袴女如法重之其上 扇 帶

上重装束事 三月可用一重 自四月練女一領 生單

信文 生單衣 可重 但可重 六七兩月 草衣 不可重 帷 十月

下以反一重 或二重 草衣 可重

着水干 狩袴 四日 格衣 可着 七日 五日 八月 放生 寺 以後

生衣 可着 六七兩月 帷 可着 十日 以存衣 可着

物 單衣 不可着 又生衣 女房 着 之外 綿 不入

又四月 八月 放生 寺 以存生衣 可合衣 帷 可着 之 五六七八

可着 帷 不可及 生衣 但唐 苗 江化 等 衣 不可着 之 十月 一ヨリ 紙

侍乍長櫃請取之便雜色日布也色下亦不便不撒蓋只付押箱也并目錄或字折紙

一色唐衣 一領

一色表裏 一領

一打衣 一領

一白褂 一領

一白腰裳 一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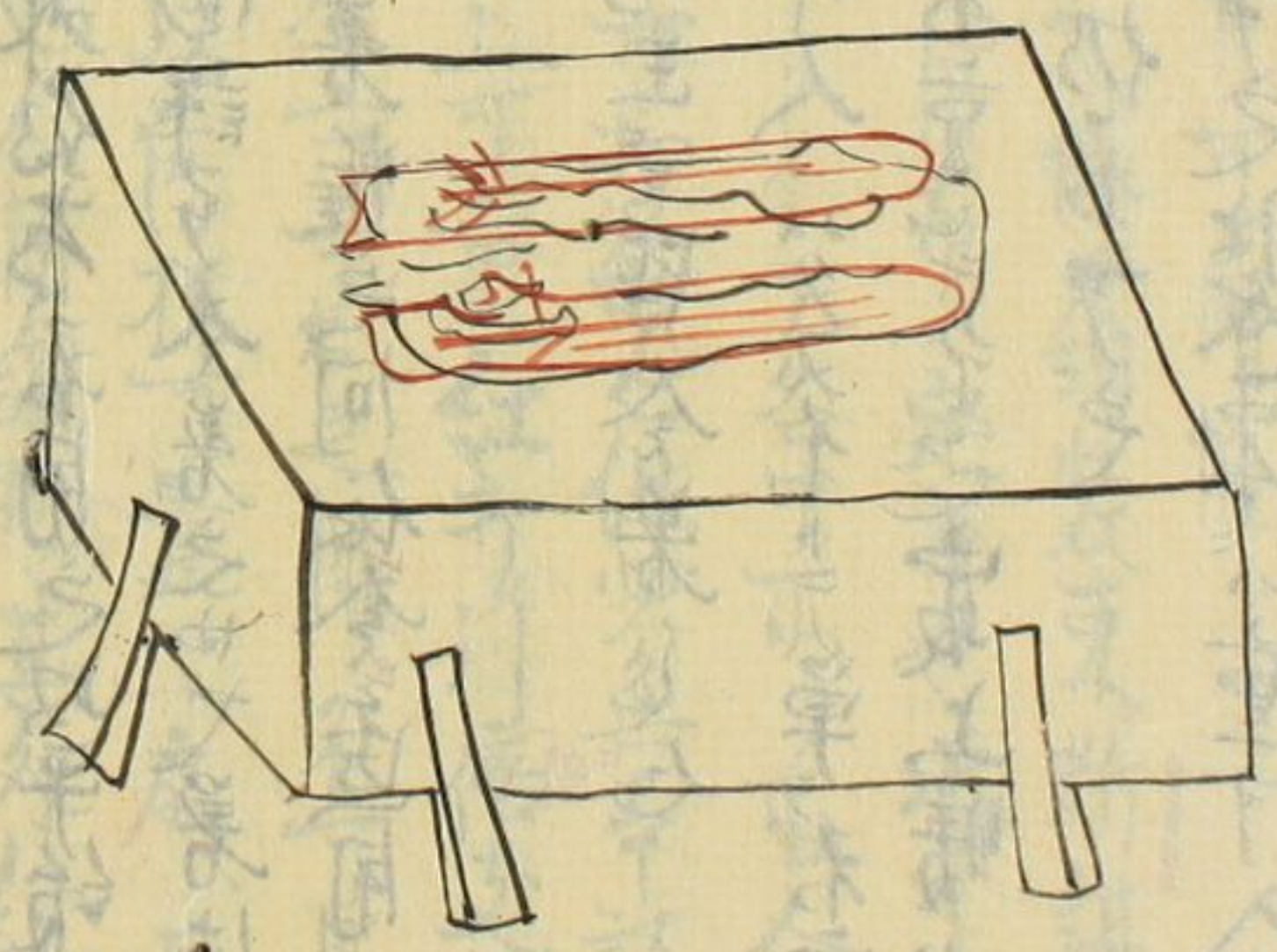
一紅氍毹 一領

或折紙 立紙書之

書三時二偈書之

長櫃當置之自使人許事訖入之返之覆蓋而皮特得之送其人又為用意相見之人更可持長櫃

此定入長櫃也



一布施事

冠限事 賜布施時還別心可有拜以前賜布施入調之問

署府堂前何可有共雜亦自賜退下之条惟為先規其不可也

直布施誦師置尤方咒願下散花於庇座置

右方三礼下堂進法庇座可置之

院中押布施 於中門裏取進之

一短冊事 以中綿為布施可以後惟無其誤先例多在

一被物事

掃布施裝後之於便宜而廣寔賜之普通事又以此押佛事必之

法式之而押字給中古多僧綢綾几僧平給也

三條中山口傳少四し

諸祿法事

驗者

物付

醫師

以布絹為祿時調振

名押前賜別祿其也

為祿引半馬法

預祿儀

纏頭同事

七寶塔事

七寶異說事

可切三佛名事

奉幣事

掛幣

鎮同事

取祝師祿役人付裝布

掛布

付祿

宿息事 付守護持佛儀

吉書同事

可行吉書復等見下儀

西院吉書

諸寺姓末持奈事

月時勅文事

祝同事

持奉祝箱儀 撤同箱儀

封同事

書封振

切封餘紙振

封封同

百首和歌事

封振

書名字

三文法

信署書臣上儀 付應信製事

題書振

定文事

天內儀

院中儀

諸詞事

還宮詞

行幸御儀事

樂船詞

上那詞

中陰同事

一諸祿法事

發者祿 卅衣并卅性衣本類可宜惟其中賜卅直金恒事也 祿物
三重卅直堂卅小袖若卅裝束一具可宜七祿物三重論五又布十段
邊分已非發心地未揭宜事者不取牛馬

物付祿

及五七箇日者論五也許可宜也

醫師祿

惟其中於綿者賜之

給布

為祿物謂係上下紙可結之

召卅前賜別祿

被物無謂十給卅衣在家六賜女房裝束

為祿列半馬法

上福馬下福半也

預祿例

可懸尤肩近代必不懸之取右腕心

一纏頭回事

理之所至者我可勇之女也

一七寶塔事

法華經云云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由旬

由旬從地涌出任在空中種之寶物而莊嚴之也子欄楯合龍室
十萬無教憶幡以為嚴飾 寶寶瓔珞寶貝鈴力士億而懸其上
四百皆出多麻手羅改梅檀之香宛遍世界其諸幡蓋以金銀

瑞瑠車渠馬腦真珠玫瑰七寶各成高蓋天宮三三六雨天曼陀羅華

一七寶異說事

義疏云云七寶不同但經以金馬神珠

玉女主藏臣主兵臣為一如之論王之七不道餘人又胸水或經明世有七

寶謂金銀珊瑚真珠車渠明月摩尼 智度論云十六云金銀瑠

璃車渠碼碼珊瑚真珠為七此經所列者七是瑠瑠真珠冰七種又

寶塔品云金銀瑠璃車渠馬腦真珠玫瑰有經云正寶有七雜

寶有七雜 二種此羅尼集經云十二云寶者一金二銀三真珠四珊

瑚五虎珀水精七瑠璃 魚量壽經上云金銀瑠璃珊瑚虎珀車

渠馬腦 大阿浮陀經上云一寶者白銀二寶者黃金三寶者瑠璃

四寶者珊瑚六寶者虎珀七寶者車渠是為七寶

一可憫三佛名事

七卷章云 此土所生宜憫歎此勤陀

一鎮甸事

地鎮 鎮壇 大结界 七上頂堂宇可行之由等說分明也

鎮宅

裝衣鎮 七上頂人屋行之

八字文殊法

依異之收修之 地結 宜舍造法以不行之

鎮檀造堂以後供養日宣刻 或兼有也

是凡紙、此中リカ、セム新ヤ

皆以ノ中明結後也、之隔之拂信也サレト云々、不可起押堂
トヨリ致進院之信也、以此起可被中之状信ト可有也、以信之波、
恐々謹言ト云々、有人ノ許二中次ト云フ一、以此恐々謹言ト云々、餘事ト
又不可有表書只名許可思也、親花入道説、ハ切別紙封ト云々、
上一進スル事、カクスト云也、解ト云々、

上書、知行ト云中、以為宗寺故用之、押堂遣問白家上書、ハ問白殿
遺其政家上書、ハ移改殿

佛信也、故用押判有可方傍難凡名并作者及判此已先列自
達上、取用判付况等同、或但於二合名者自上、給下之時用ト云

大旨送大长状
大长状殿
右大长互判上

大中納言進大长状

大长状殿、大納言某中納言、日之其路殿大納言、中納言、同之公事、
時隨願書大长状、然与進代有事、但可依人或有事、或由

進上字或又右字上所

系議進大长状

進上 某中納言殿 系儀

系議進大长状

進上 某大中納言殿

卿事進大长家状

進上 子息名 或家司名

日進大中納言状

并人頭用謹上字或同謹上字可隨人々

五位藏事進上某大納言殿

進上 殊被致状 謹々上所

謹上等事

右副官之人用一紙非指口傳 今奉々

御息所進上 抑字平出書ト云々、不可知ト云

恐々之状也、併之下、恐々謹言ト書加、致取之、併之、併之、

其恐々謹言上書曰持中書心裏。川返テ如伊謹言上月日各上而
等許テ書中テ不可悉也

上兩一一枚カ奥。其其可之取テあす一
卷標一一枚。書餘紙ハ紙ヲ卷ニ縛テ可ク各々之奥一行許テ押折テ

懸紙一紙ヲハ一寸許書札ニ引重テ可ク為ス之紙ハ面ヲ四ニ寸
留シ各々文ヲハ懸紙ハハ其部ヤ立文ニ取雙テ可ク立文ヤ

封標一紙ヲ細切テ四五分許懸紙ハハサテ右サニ及局テ懸紙ハ端
柳南テ折上テ目下ニ反サシトシテ封紙ハ下降リ一ニ面切テ封中ハ

刺書標一書所行名。意見以下卷書ニ書之出テ刺ル者ハ化法也
白封一為ル勅文比儀常法也

引雲一懸紙也但非秘苑也者ハ不書テ封シテハ引雲也
立文一以紙面ヲ為ル外卷之上ハ少分短下少分長ニ按目ヨリ平カカニ

封文上下一あす一
奉書一一枚中
詩文一一枚中

奏書一極紙書善通也私書札二枚中可隨人事也
作護持極紙一作護持信中藏書系勅令遺冊教書之類
令之別儀件册教令ハ打任不年号請文ニ於テ凡ク書年
号一若慢テラムト思フ事ハ信息ニモ事ハ册教書ハ隨テ年号ノ号
詩書一書ニ年号ノ不可苦册教書ニ年号ノ不及其類也

一吉書一可行吉書也年始慶賀等移徙嫁娶等也
覽下儀一當日年預下家司者衣冠付封テ解文於年
家司解文多裁加加四美信按テ等
其名文書札下家司皆存在也
家司者末帝者冠侍所
披見之后押杖覽之主人着冠直衣暑容序披見年以給之
家司取之還者侍下書下書其書札寸成返抄別當官姓名
解文端書之還給下家司一成上以抄家司加判返給年

於西院吉書一執當於三洞庭書之入宮蓋持系長者前下儀
人持祝後之西院預一人持下鑑櫃同位之置長者座前退也
者取吉書加判返執當人吉書ヲヒ口ケテ除下細櫃之后也
吉書ヲ入宮蓋小時踏右手取賜祿儀物一重一祝持單一領役也

於西院吉書一執當於三洞庭書之入宮蓋持系長者前下儀
人持祝後之西院預一人持下鑑櫃同位之置長者座前退也
者取吉書加判返執當人吉書ヲヒ口ケテ除下細櫃之后也
吉書ヲ入宮蓋小時踏右手取賜祿儀物一重一祝持單一領役也

於西院吉書一執當於三洞庭書之入宮蓋持系長者前下儀
人持祝後之西院預一人持下鑑櫃同位之置長者座前退也
者取吉書加判返執當人吉書ヲヒ口ケテ除下細櫃之后也
吉書ヲ入宮蓋小時踏右手取賜祿儀物一重一祝持單一領役也

於西院吉書一執當於三洞庭書之入宮蓋持系長者前下儀
人持祝後之西院預一人持下鑑櫃同位之置長者座前退也
者取吉書加判返執當人吉書ヲヒ口ケテ除下細櫃之后也
吉書ヲ入宮蓋小時踏右手取賜祿儀物一重一祝持單一領役也

於西院吉書一執當於三洞庭書之入宮蓋持系長者前下儀
人持祝後之西院預一人持下鑑櫃同位之置長者座前退也
者取吉書加判返執當人吉書ヲヒ口ケテ除下細櫃之后也
吉書ヲ入宮蓋小時踏右手取賜祿儀物一重一祝持單一領役也

於西院吉書一執當於三洞庭書之入宮蓋持系長者前下儀
人持祝後之西院預一人持下鑑櫃同位之置長者座前退也
者取吉書加判返執當人吉書ヲヒ口ケテ除下細櫃之后也
吉書ヲ入宮蓋小時踏右手取賜祿儀物一重一祝持單一領役也

於西院吉書一執當於三洞庭書之入宮蓋持系長者前下儀
人持祝後之西院預一人持下鑑櫃同位之置長者座前退也
者取吉書加判返執當人吉書ヲヒ口ケテ除下細櫃之后也
吉書ヲ入宮蓋小時踏右手取賜祿儀物一重一祝持單一領役也

其後須奉進_レ下_レ櫃各退出

一諸寺住持持券事 持券官府史蒙賞觀彼石上之版給祿

一月時勘文事 既訖師持券勘文之版於障子上令人進之_レ或召前之時_レ障

一砚回事 持券砚初事陣_レ外託一人置例文於上_レ師

一人置砚於券後_レ又如僧名定史二人如此

撤砚初回事 外託撤如此文之時上_レ前_レ先_レ取_レ宮_レ至_レ券後

持_レ砚_レ置_レ宮_レ重_レ取_レ退_レ又_レ大將_レ署_レ陣_レ之_レ版_レ少_レ為_レ西_レ度_レ撤_レ名_レ撤_レ事

一封回事

封紙年月日書付事 七丈寺初封倉此_レ之_レ所_レ

孫維覺悟久_レ罷_レ成_レ僻_レ事_レ毛_レ條_レ覽_レ但_レ每_レ号_レ可_レ也

切封紙回事 外託_レ文_レ上_レ前_レ封_レ之_レ版_レ少_レ為_レ懷_レ中_レ取_レ回_レ切_レ

封封回事 改_レ印_レ着_レス_レ中_レ印_レ思_レ字_レ條_レ

一百首和歌事 封紙別紙_レ切_レ其_レ端_レ少_レ分_レ紙_レ籠_レ右_レサ_レ二_レ反_レ付

卷_レテ_レ重_レ孔_レ紙_レ端_レ封_レ封_レ紙_レハ_レ下_レ切_レ書_レ名_レ字_レ封_レ目_レ上_レ孔_レ事_レ端_レ封_レ紙_レ上_レ下_レヲ_レ兼_レテ_レ普_レ通_レノ_レ字_レヨ_レリ

頗小_レ者_レ上_レノ_レ一_レ字_レヲ_レ書_レ也

立文法以_レ便_レ遣_レ之_レ者_レ以_レ極_レ紙_レ可_レ立_レ文_レ消_レ遣_レ者_レ孔_レ紙_レ之_レ外_レ卷_レ加_レフ_レ也

位署_レ臣_レ上_レ書_レハ_レ應_レ刻_レ版_レ之_レ版_レ事_レ上_レ字_レノ_レ右_レ之_レ版_レ書_レ極_レ下_レ給_レ題_レ事_レ極_レ之_レ實

一定文事 大_レ内_レ之_レ儀_レ大_レ而_レ必_レ事_レ之_レ砚_レ實_レ石_レ時_レ塗_レ砚_レ宮_レ物_レ具_レ并_レ統_レ紙_レ又_レ持_レ書

許_レ院_レ中_レ書_レ之_レ版_レ或_レ版_レ上_レ砚_レヲ_レ用_レ又_レ盛_レ折_レ敷_レ或_レ盛_レ柳_レ莖_レ置_レ上_レ後_レ後_レ二_レ卷_レ於_レ砚

名_レ嚴_レ入_レ坊_レ之_レ時_レ盛_レ柳_レ莖_レ置_レ加_レ統_レ瓶_レ人_レ持_レ券_レ置_レ上_レ座_レ人_レ前_レ其_レ仁_レ不_レ堪_レ者_レ堪

一諸詞事

還宮詞事 寂勝克院供養法_レ又_レ還_レ神_レ上_レ還_レ宮_レ各_レ別_レ作_レ之_レ如_レ功_レ者_レ法

奪_レ之_レ所_レハ_レ還_レ神_レ書_レ入_レ册_レ内_レ裏_レ之_レ後_レ行_レ法_レ全_レ同_レ事_レ時_レ還_レ宮_レ

書_レハ_レ可_レ也_レ行_レ事_レ神_レ與_レ寄_レ事_レヲ_レ書_レハ_レ同_レ戸_レヲ_レ用_レ同_レ書_レ也

樂船詞事 古_レ法_レ才_レ云_レ船_レ樂_レ進_レ出_レ池_レ邊_レ者_レ樂_レ又_レ樂_レ船_レ之_レ也_レ也

上_レ册_レ詞_レ事 院_レ上_レ之_レ詞_レ石_レ也_レ惟_レ院_レ事_レ於_レ石_レ事_レ少_レ法_レ者_レ有_レ上_レ之_レ詞

一_レ中_レ陸_レ詞_レ事 中_レ陸_レ同_レ裝_レ木_レ用_レ布_レ是_レ准_レ俗_レ家_レ不_レ申_レ也_レ殿_レ冬_レハ_レ濼_レ夏_レハ_レ濼

自_レ四月_レ着_レ生_レ袴_レ冬_レハ_レ毛_レ練_レ自_レ九月_レ着_レ練_レ奴_レ袴_レ夏_レハ_レ毛_レ練_レ自_レ生_レ是_レ也

始_レ衣_レ物_レ之_レ因_レ之_レ向_レ石_レ以_レ儀_レ圓_レ口_レ入_レ粗_レ有_レ先_レ規_レ也

夜并奴務可月平治 職 概法次行恒例神佛供養日中臨修臨時
佛事定定事 職 暑素服者群若簾中不露頭
重服脫上圍 職 之解云路教云常供事 不遺例又吉事於可
行又不可乘新車暑服人元三出仕服事之例只寺指出之
元三裝束吉服不可有巨羅又及事役人勤神陪膳事
不可被除之惟除服程有忘等署 墨 也之例不可勝計

三條中山口傳第五

公家神祈事

十五日勅使酒肴

上之召外託洞訪司奉召便
當口發託供手也便

後七日法請

東寺權頂

上之奉議新寺府
式下淨心帳 殿上人府

神泉神請

佛供机宜行司

堂童子座

同立下

中央同覆蓋奉懸佛

上卿座

幔引標

取火舍人

公家神祈結御事

法舍儀事

同中法事

神今食同遣度石使

名香同儀

樂行事

伶倫奉向

七僧法事

同座事

行香机并宜行札地鋪敷標

佛前机并磬臺等

散花同菩薩已卜列

民長者於法成寺以神誦經

置誦經物於堂内
無惟脫小庭脱後此時不備殿大座
置御誦經儀
堂座取御誦經儀
作州預送付別帳

撰草熟代
賦花箱役人
堂童子裝束
定元僧儀
僧侶退下

流僧衣上脱者寮田之標下付三標
道不可不從追福佛事儀
幡懸標弘道敷儀

立列
賀茂抄拜
春日詣氏之列座拜付御帶中

三法儀
坐竹名
横笛名
華草圖
和琴袋

雜談抄
手箱可賣物
折敷置物標
和琴袋

折扇標
扇木露野
平出字

暑藁水當輩之芝道上
紙拾
訓誦文各標

狀上卷
汁書標
鞠觀行幸料見物

抄新藥種銘書標
鞠觀行幸料見物

一公家抄新事
後七日法何事
伴僧請各東寺各テ月日之下ニ東寺三綱

名書下高ニロント各ニテ
上判長若加署法或下若長石
討子調之或各堂テ付モテハ中ニアリナシ但別カ下ハ御求

子可存之宮中真言院ト各又ハ其理使者以東寺職掌可儀
又派侍務長石ト鶴一長石可請受之伴僧請書之文事不抄但只

一枚書之テ孔穿ノモ立文モ有テ有テ
請取州衣事
勅使前人奉有職等出逢申案内大付園梨

署鈍毛裝束於前而以伴者職招入勅使或大行事
持州衣誦進束置大付園梨前退署座有職或大行事
出

州衣賜大行事安道場机上其後爰酒盃先希物一言坏決草
子一言坏決酒盃或希物決酒入投鈍子長者侍等可役之別陪陪ア
ラハ能人用品人モ其上高陪陪之定事也略略一献打任三献也酒
石盃折敷若テ置收奉リ酒盃ヲ取替テ取出キ者每度
可也一坏ハ畧見ナリ

十五日事

勅使奉厚毛者物法小豆粥如等付事 法菓子如等付事

東寺灌頂事

上卿奉議所等座

副西壁敷高麗端帖二枚以南为上卿座以北为奉議座

傍作合東并簾數些帖为辨座殿上人座中打東

腕以東或部以東淨心帳 灌頂當門外而腕以東上院座中打

西腕以東上卿召外記同諺司奉否外記聲折以東跪砌下

集寺鐘事 可作中綱令折也

東寺灌頂當日齋食託供手水儀事 長者着集寺帳供手水

三個人取手洗授信悟人有殿信悟人取之置長者前三個人

取手中折也又授之取之置手洗右邊又一人取椽又授之曰

取之撮蓋可供之撮却沙才先自椽沙才授三個人要進帳

邊三個人持椽一人持手中置折也凡作之洗手

神泉神請經事

中央同覆造奉懸佛如此取以造为其隔諺司之習也

佛供机重行訖三脚又同之重行訖定事也

上二座佛面西向而庇血而柱东西行去銀端帖

辨座 曰庇西一向迤西柱而北行敷黃端帖

圓香寮座 去而砌一許丈佛面東西向當了敷小筵各一枚

堂童子座 其而去三許尺而北行敷黃端帖各一枚

鐘

圖書寮鐘懸標本

慢方川孫 去東西北砌一許丈川之三而屋皆在外川迴幕

火舎取人事 圓香寮寔人同之兩隨行音

人三迴其下 獲者當行音人安定法

作度者 近衛中少將共勤之

上卿同諺司并僧奉否 召外託同諺司奉否砌院跪

召并同僧奉否前座前

公家并新結成海事 不被行折息

一法會儀事

七僧法會事

月忘堂供養七僧法會定事 近則法性寺堂供養

下度者事

進高座内頭可也

日申法事

而西并薦前洗可申之

作度者事

度者誦經兩使用日四座

賜度者事

以為次第古法不然近來為作上計之近來中山說中法為道者

神今食同進度者使事

非之食同上法進福事之云云

行香机并重行机地鋪敷様名香同事

行香堂達就机中移置遠於火舎一方事

入火舎

香ヲ取テ授法入香ヲ僧手入ニ匙也僧請香ハ作テ請ク

者長一丈余等子一尺許

許申置程于宣弘一尺一可也日組隨墨也

可用土裏裏上筋也寸准知之長一丈六尺其色必不定織物係

線綾可用裏極ハ藥裏物也自左右卷寄テ以紙糸結

畏縮ニ折テ畏若短時穿片方果之以此組結搦ハ畏テ卷合

先方ヲモ四寸ニ結テ三四寸計ワナツアセテソニ皆結長クシテ

二三寸計サケテ又短ノ結ナリ名香ヲ鳥口内ニ畏縮外ニ行

香机ニ倚立テ此ヲ鳥口テ垂ク挿時鳥口トテ結諸組

佛前机并磬堂等事

佛前脇机机置塗香灑水

諸佛頭寺供養式次第中音頭持鉢自余持

花宮舍利奈次々音頭持鉢自余持香爐

樂行中三事才二菩薩信方テ可也但并前

過時菩薩ヲ并前ノ方ニ立テ是故申ルヤ

散花阿菩薩以下別立事出立樂屋前可也堂前諸佛

降階脫散樂可進左右若堂前庭狹者二重可也
伶倫奏向事 法勝寺大案寺押事脫樂人奏向以堂為

說入押脫大鼓持可為押車傍而後明押奉行此等脫中隔前
引還步壹徽以人以便養之有句事脫其日押事奏向不可於人

法勝寺堂供養之時近御院押在位脫行事并新院押事有之

氏長者始行法成寺押誦經事 置誦經物於堂內

無障時小造事 初可具之興福寺上棟氏公押下向之時

各置誦誦物於案上相具小造付兩家也

氏長者法成寺始行誦經事 伴時不設殿上人座

執柄始法勝寺脩誦經事 南廂座東西行小文高麗二枚置敷

事有之導師布施教化之旬自後戶方經廂置之案可役之

堂進取押誦經文事 堂進進出筆子取押誦經文脫跪也

又綱可跪後可降長押 也 惟有押誦經無度者使事多矣

押誦經并度者有無事 先例只今不覺悟

之有度者于誦經事 必可也

作押願起事 付作度者 拜 作押願起事 起座就導師先邊係

上卿 拜 起座跪上卿 座前可序起 示也 是定法成也

執中敬取佛事 必可也

作押願起并度者事 必表白中回也

撤草整代事 大法寺 樂人之下 薦撤之是又可也

菩薩十二天退下之脫可撤之

撤草堂上草整代并 行香机刻限事

撤草堂上草整代并 古法身法寺之序入調舞草撤之

胡蝶舞 撤草整代法會序撤行香机之奈何事在之亦有准批

燈花箱役人 成善提院押念佛之脫 佛事 花箱堂

童子各散 自押而後取出殿上人賦 敬上人

堂童子裝才事 自四月朔至九月晦 尤二藍打右青

朽葉并也 自十月朔至三月晦 尤躡踏 右右柳

道元僧儀事 道元僧并導師 治部玄黃先行之

要僧奏上脫者案田之標下事 役人

三條
 裏僧各上殿省寮田之九右標下併標之記之也
 宿勝講時從僧各儀事

宿勝講時從僧夜押戸ノ際ニテ各上ノ不為難之
 僧侶退下事
 僧侶退下時、自賜可退之
 近寺司不從追福佛事

近寺司不從追福佛事、且六條同白為法性寺入道彼修佛事
 之取院別宿宿惟隨其庭不取布施但近寺親供奉
 幡懸振弘道敷儀事
 懷季神讀經以下限母屋懸之帝

一、立列事 列一行奉進可置 列三行普通事 退出上階前
 一、拜事 俗拜僧三度之法家皆以三拜也突額可拜
 賀用上下 皆於堂上方拜

春日詣辰氏公卿 列座一拜之 押幣等社司各取之
 一、法管事 為河院始押幸之比於白河院押下押遊連口事
 先和歌今法管其存彼夏河孟之取顯補押庵丁是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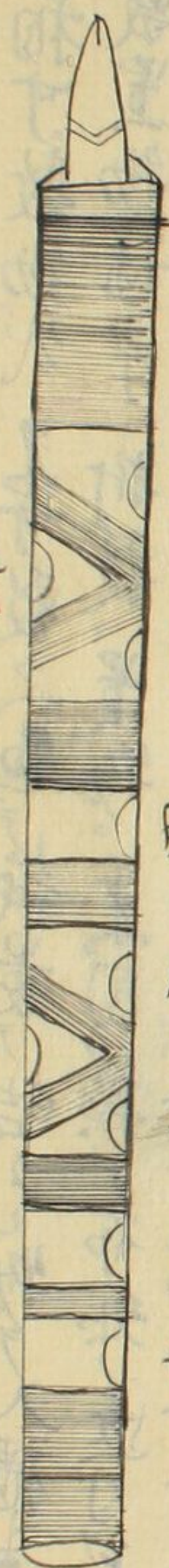
笙竹名

千十下し。工美一八也言七行上凡乞。己比

横笛穴名

六、中、夕、五、干、丁、音、口、音、口、穴

- 丁 徵 林鐘律
- 一 角 姑洗律
- 四 商 大簇律
- 六 宮 黃鐘律
- 九 宮 應鐘律
- 工 羽 南呂律
- 六 下 商 南呂律



此穴徵中律

此穴宮上

古皆覆音

單樂器

和琴の袋

一方ヲ折及テ付紐定事也

物不限和琴如柄袋以組結之者打任福也

一雜説也

手箱可敷物也 不可敷之物ヲ紙裏テ結タル物ヲ入櫃事也

折敷置物様事 折敷置物ハ本同横テ布知透目上テ置之

打扇様事 不可打扇ノ打手必可板甲し四度ヲ可打也於人

不聽ハ兩度ヲ可打扇ヲ持右手末ヲ尤遣テヒラメテ可打

枕事 鳥羽白付兩法皇殊北枕并又撰政家以南方為枕

是而都御所致之故也

扇 不可露頭也 細袋ノ類ヲ折及サズテ以組結之様被調跡敷見元人

著葉水當輩上立道道事 甚不當也又先例

紙拾有二説 一者捻續テ其續自一結 一者只別々拾テ

結續其中 決 捻續方ヲ結也

公家事之ハ書平出而近來院宣若殿下於以平出各々

大御遠類記

狀上各 其込事 其込事 兼元四十八到事

成海 卷分状ニ陪從ノハ押テ卷之某中ニ其殿 其外人ハ札ヲ付

汁有寒温 冷汁温汁ト書キヤ

訓誦文 細筆寸卷數ヨリモ太ク可書也例状ニ略致白

兩字例状ト右訓誦可請如件書ヤ二枚ノ重可書也

御祈香薬名 金 銀 名香 丁香

中央ヲ計テ極テ細筆ニ白卷ニ可書也

朝觀行上事

上皇名并車并覽之後自開門入并定事也

公明御傳説白書ハ小書ノ誤致白字ハ小書ハト混スル也

元祿十一戌宣載二箇月六日春寫之
古鬻子

近衛基熙公與書御本 吉書之次有此條、無西院吉書以下之文、

東大寺證誠事

御下向令用舩一隻於木津令移乘御車、可宜如此時雖少、前驅可有之件輩四位等
著持衣袴可宜又著水子裝束輩少、相交不可有苦欵

神泉御說經事

- 一衆僧集會所以西可為上、佛不見、御座儲西之故也
- 一上官座之外行吏官座不可儲欵但近例之由見綱所記然者偏不可停止吏欵諸司吏
- 一僧侶集會廳之外又儲休息所無謂欵可被尋外記
- 一諸御願寺供養僧綱座兩面端凡僧座綠端也然而且依常儀且依忌赤色尤可用綠覽
- 一任宜不圓之其上古差圓不載之覽後圓
- 一用綠幔尤可然欵
- 官御院奉問事
- 前驅可下立所事
- 於大炊御門過可降也
- 御車引向門前可有下御吏
- 北面引立可有下御但聊可有向給氣也
- 公御座可御之事
- 可然

御共僧綱候所克

中門廊東面黃子殿上廊障子西可候也
門外立御車方事

南掖可宜也

御引替時前駈可下在事

尤可下也但近代不然也

前駈侍等可徘徊所事

前駈中門邊 侍御車宿在

摺黒土事 摺時不動其臂

以袖端引覆手上摺之若視動有聲者以左手押視摺之摺間之度許見黒土

未見被摺之程心也摺之如本置筆臺次取筆深墨乍二管深之見其鋒置筆
臺隨其善惡可用之筆置視方也

拾紙有二說事

一者拾統其拾目之結

一者只別拾結續其中可拾於方云云

建久六年十月廿五日

為真言御傳受御奉肉間事

御裝束事 先例宿裝束

如仰御法服可宜

於榻下令差翼廣如何事
改入道左府依脚病所勞被用此儀此條不可及難也

可被用此御車事

尤可然

付轅輩事

御幸之時廳官輩御車主典代相加之又院司上臈入心相副也准之於侍付轅之條非無其謂也

公卿僧綱交座事 如然御會之恭程公卿又應台僧綱強悍交座人不可有在隨使宜可也

宰相僧都之下之可居ニテコソアトモ其定ニ被括スル定無餐應儀又イカニヤアリスハ然者
或一行或雜居信期可斟酌事也惣テ居更ハ必定俗ヲ先可換可隨人別當ナド奉之上之時ハ
如威徳寺ナトハ去モイ欲 俗姓不可准他尤寂前可居也人不可難事ハ有職ニ殿上人同事可
候也

如此御會ニ綱僧綱并三綱等不立座更 換可 換 坑飯更抄仕テハ不可然更也 換
皆 此更強不可停止事ニ依奉會人又隨可 換 也

後入事

諸入道交座事

有職僧綱准按同前也刷儀ア六非人入道以下尤可立其座三綱僧綱并三綱ハ無内外
御會ナラヌハ尤可立更也

上下格子後入事 中山文治四年正月日

公卿侍臣奉會時於御前見奉之時有三綱可役之公卿又奉上ニテ被着其座無

見奉トモニ綱尚可役之殿上人奉上之時ハ強不然トモヲ法師可勤時後也
竹字先行登之間渡御以取上ハ本所侍可換入御以後一切職人殿上人之外不可勤之

尋常時雖北面御所... 院中儀侍不勤
如此役雖然攝政家已下恪勤之侍御所之外下格子之故如此申也
如此役之三個并侍勤夏ハ 院中之藏人殿上人撰ハ 三藏人五位侍未如此役勤之
故准之由也然者雖凡僧 別當官者不可勤此役夏在四位院司藏人頭三准シテハ
宣旨以前引入御車陣口夏甚不當夏也雖然
近來必可然上官之車陣内二一兩ニテモ立ツルハ 立元間多及陣内夏有之

中山口傳抄以家門累代古本今了新字之所
舊損本以善本可再校者也
元禄二御天日
基也

右以志摩守高橋等度本膳寫
寛政四年三月十五日
藤原以文

右兩冊以鹿橋象山抄家勸修寺家等侍本校合
以也

右以以文大先進藏本悉加校訂畢
夫部外大職照
山背文政二年五月德燈下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marginal notes.

